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98

2013 年年度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贵	工作原因	刘长友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章节中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相关信息。

四、 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集团、集团总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北大荒米业公司、米业公司	指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麦芽公司、麦芽公司	指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北大荒担保公司、担保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希杰公司、希杰公司	指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鑫都公司、鑫都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大荒纸业公司、纸业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鑫亚公司、鑫亚公司	指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重大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北大荒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长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友	赵义军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80
传真	0451-55195986	0451-55195986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600598@hac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网址	http://www.hacl.cn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2 年的主营业务: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尿素的生产、销售。

2003 年的主营业务: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尿素的生产、销售; 文化用纸及其他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004 年至 2007 年的主营业务: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尿素的生产、销售; 文化用纸及其他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麦芽生产、销售; 大麦经营。

2008 年的主营业务: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尿素的生产、销售; 文化用纸及其他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麦芽生产、销售; 大麦经营; 粮食及农资购销。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主营业务: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尿素、甲醇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文化用纸及其他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麦芽生产、销售; 大麦经营; 粮食及农资购销; 米糠油及米糠蛋白生产、销售。

2011 年的主营业务,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尿素、甲醇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文化用纸及其他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麦芽生产、销售; 大麦经营; 粮食及农资购销; 米糠油及米糠蛋白生产、销售; 投资担保及投资管理、房屋置业担保。

2012 年至今的主营业务: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化肥(尿素)、二氧化碳、液氨、氧气、液氧、液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 种子引进、繁育、加工、销售; 造纸, 中草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 自营进出口和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 房地产开发;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金属门窗、建筑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专业承包; 农药的采购与销售等。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八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卫东 刘济杰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9,388,556,005.73	13,575,561,749.03	-30.84	13,304,715,2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785,088.77	-187,774,426.00	-100.66	440,851,49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206,807.81	-168,901,707.76	-89.58	277,116,0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15,387.51	1,539,850,554.75	18.27	2,096,173,655.9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4,568,553.90	5,249,032,448.92	-6.94	5,763,850,244.93
总资产	13,852,429,951.54	15,696,307,762.11	-11.75	18,002,472,210.2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11	不适用	0.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11	不适用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10	不适用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4	-3.41	不适用	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2	-3.07	不适用	4.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0,011.46	-8,839,677.40	-4,173,45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23,699,565.90	9,131,882.62	49,762,621.15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42.15	42,631,532.46	105,732,078.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215,304.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67,43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	4,905,657.23	10,547,58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52,916.74		231,72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41,722.88	-54,089,876.97	-40,556,05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5,332.53	-4,279,957.67	-5,097,239.08
所得税影响额	630,972.50	-8,332,278.51	-22,094,522.29
合计	-56,578,280.96	-18,872,718.24	163,735,468.6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各项事业百废待兴、百年洪水不期而至、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经营管理困难重重的局面，公司新的领导班子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大刀阔斧地实施了一系列强化管理、深化改革的有效措施，公司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升，各项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良性发展轨道。2013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资产总额 13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8 亿元，实现粮豆总产 135 亿斤。同时，虽然公司在 2013 年做了大量而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改革与管理成果要在 2014 年的业绩中体现出来。由于公司下属工业企业均处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历史上经营、管理等方面原因，2013 年公司发生亏损 3.77 亿元。随着公司对下属工业、贸易企业的改革措施落实到位，2014 年工业、贸易企业的亏损额将大幅下降。下面分行业进行说明：

1、农业方面。从宏观环境看，农业一直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产业，2004 年至 2013 年的 10 个中央一号文件都从国家政策层面对农业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从区域层面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先行先试方案》的出台，使黑龙江垦区农业引领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因此，公司农业板块正处于良好的战略发展机遇期。2013 年公司克服了“四涝”叠加的自然灾害和百年一遇的大洪水，实现粮豆总产 135 亿斤。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装备更新步伐进一步加快，高产创建和标准化提升能力进一步增强，绿色有机认证面积进一步扩大。特别是面对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公司上下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夺取了抗洪抢险的决定性胜利。目前，农业依旧是公司最大的优势所在和最可靠的利润来源。

2、工业和贸易方面。2013 年北大荒米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 亿元，亏损 4.22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受进口大米冲击销售不畅以及部分应收款存在减值风险而提取的坏账准备所致；麦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 亿元，亏损 1.74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存在减值风险而提取的跌价准备、销价下降和停车费用增加所致；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亏损 1.95 亿元，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销售量下降以及费用增加所致；北大荒纸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1 万元，亏损 1.18 亿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减值和停产损失所致；北大荒希杰公司亏损 2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停产损失所致。北大荒鑫亚经贸公司发生亏损 3.43 亿元，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新一届公司管理层达成了共识：如果工贸企业的亏损势头不能迅速遏制，公司将面临因连续亏损而退市的命运。基于此，公司新的领导班子将迅速遏制工贸企业亏损势头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按照止血止亏、关停并转的总体思路，采取了一企一策的方针，彻底消灭亏损源。具体包括推进亏损的北大荒纸业公司、北大荒希杰公司停产，推进亏损的北大荒龙垦麦芽公司出租资产、减少亏损，推进亏损严重的浩化分公司及停产的纸业公司对外开展合资合作，均取得了可喜进展。2013 年公司推进了北大荒鑫亚经贸公司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实施应收款项专项清理，解除了职工劳动关系，整顿后鑫亚公司每年只发生留守和清欠费用，今后也彻底遏制了亏损源头。公司管理层预计，如果公司下属所有工贸企业的改革改制、合资合作按照预定设想全部推进到位，工业、贸易企业的亏损额将大幅下降。

3、房地产方面。由于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已建成的房地产项目销售速度缓慢；新建项目方面，公司克服各种困难按时推进了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二三期工程主体封顶，工程质量获得当地政府的好评。

4、北大荒投资担保公司积极展业，专业队伍执业水平进一步增强，2013 年实现利润 975 万元；公司参股的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2013 年公司获得分红 110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88,556,005.73	13,575,561,749.03	-30.84
营业成本	6,939,418,017.24	11,182,046,666.53	-37.94
销售费用	285,581,319.84	320,482,577.93	-10.89
管理费用	1,582,001,576.61	1,401,714,155.34	12.86
财务费用	309,085,406.48	326,995,605.58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15,387.51	1,539,850,554.75	1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4,656.08	-550,980,994.61	-7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05,831.38	-1,746,030,188.48	-7.78
研发支出	5,009,166.90	12,867,791.34	-61.07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数量下降，如米业公司、鑫亚公司、麦芽公司收入均比上年大幅下降。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10.5%，前五名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粮集团成员企业	261,369,913.10	2.7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料有限公司	243,011,261.30	2.58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203,885,386.71	2.17
百威集团啤酒有限公司	127,481,753.87	1.36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	109,530,331.50	1.16
合计	945,278,646.48	10.05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尿素	原材料	210,001,882.12	39.36	255,300,605.85	40.79	-17.74
尿素	燃料及动力	185,078,425.19	34.69	208,760,239.30	33.34	-11.34
尿素	职工薪酬	60,607,171.38	11.36	72,398,300.92	11.57	-16.29
尿素	折旧	46,048,463.28	8.63	59,440,201.01	9.5	-22.53
尿素	其他	31,771,658.87	5.96	30,045,811.14	4.8	5.74

	合 计	533,507,600.84	100	625,945,158.22	100	-14.77
大米	原材料	605,190,971.54	96.36	884,814,346.00	96.85	-31.6
大米	燃料及动力	6,399,204.72	1.02	8,807,487.00	0.96	-27.34
大米	职工薪酬	2,855,948.23	0.45	4,077,979.00	0.45	-29.97
大米	折旧	4,036,496.52	0.64	2,764,579.00	0.3	46.01
大米	其他	9,596,410.57	1.53	13,201,307.00	1.44	-27.31
	合 计	628,079,031.58	100	913,665,698.00	100	-31.26
大麦芽	原材料	148,184,404.41	88.03	476,305,226.46	86.6	-68.89
大麦芽	燃料及动力	10,628,035.10	6.31	40,400,997.73	7.35	-73.69
大麦芽	职工薪酬	1,918,673.21	1.14	8,457,354.59	1.54	-77.31
大麦芽	折旧	5,365,112.74	3.19	14,683,232.73	2.67	-63.46
大麦芽	其他	2,241,167.17	1.33	10,161,221.95	1.84	-77.94
	合 计	168,337,392.64	100.00	550,008,033.46	100	-69.39

合 计：尿素产量减少 5.68 万吨

合 计：大米产量减少 9.2 万吨

合 计：大麦芽产量减少 12.69 万吨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本年度向前五名采购总额占公司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23%。

4、 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 (+) 减 (-)	增减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	1,687	-862	-51.10%
销售费用	28,558	32,048	-3,490	-10.89%
管理费用	158,200	140,171	18,029	12.86%
财务费用	30,909	32,700	-1,791	-5.48%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862 万元，下降 51.10%，主要原因系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5,009,166.90
研发支出合计	5,009,166.9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1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5

6、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 (+) 减 (-)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2	153,985	28,127	1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	-55,098	41,984	-7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1	-174,603	13,582	-7.7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回往来款影响的金额较大，收回往来款比上年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形成。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银行借款偿还净额减少形成。

7、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 2013 年正在实施的拟将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98.55% 股权出售予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部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截止报告期，该项目于中国证监会处于"申请人落实反馈意见中"。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紧紧围绕"做优农业、做强工业、做实经贸流通业、整合房地产业、做好资本运营"的发展目标，积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规范运营，农业依旧保持稳定；工、贸、建企业受政策、市场和成本因素影响，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金融企业实现利润 975 万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业行业	3,339,524,134.16	1,001,224,267.19	70.02	-5.18	-29.03	增加 10.08 个百分点
工业行业	4,693,393,901.79	4,581,303,411.81	2.39	-40.98	-40.5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行业	676,485,979.19	709,249,994.77	-4.84	-48.84	-44.9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土地承包收入	2,286,731,179.98		100	13.9		增加 0 个百分点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1,729,278,933.37	1,710,474,261.96	1.09	-39.04	-36.6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销售收入						
工业品及其他销售收入	4,693,429,901.79	4,581,303,411.81	2.39	-44.1	-43.64	减少0.8个百分点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数量下降，如米业公司、鑫亚公司、麦芽公司收入均比上年大幅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下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41,961,661.20	1.02	64,116,275.38	0.41	121.41
应收账款	718,339,956.41	5.19	1,131,039,354.09	7.21	-3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2,193.36	0.03	86,238,109.21	0.55	-94.48
在建工程	115,930,014.29	0.84	180,885,269.91	1.15	-3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42,758.88	3.38	320,437,785.92	2.04	46.06
应付利息	11,876,995.32	0.09	18,510,513.00	0.12	-35.84
其他流动负债	5,642,968.58	0.04	1,004,506,257.41	6.4	-99.44
长期借款	257,122,361.57	1.86	10,717,457.99	0.07	2,299.1

2、 其他情况说明

- 1、 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米业公司开展保兑仓、商盈通等多种融资方案所致。
- 2、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鑫亚公司、麦芽公司以及米业公司本年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投资担保公司本期收回委托贷款不再开展此类业务所致。
- 4、 在建工程余额减少原因主要是农业分公司农业基础设施及子公司生产线等工程项目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鑫都房地产公司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海拉尔合作开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 应付利息减少原因主要是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 7、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所致。
- 8、 长期借款增加原因主要是鑫都房地产本年新增借款，用于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象名称			比例 (%)			动(元)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2.20	11,000,000.00	1,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参股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1,100,00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发行可转债	146,380.8	10,153.39	146,380.80	0	
合计	/	146,380.8	10,153.39	146,380.80	0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

											集 资 金 变 更 程 序 说 明
1. 150 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65		40,665	是	100		2,300	是		
2. 浩化分公司增产 11.3 万吨尿素项目	否	18,159		18,159	是	100		-19,513	否	原 料 (煤 炭) 成 本 高 , 生 产 规 模 较 小 , 市 场 竞 争 激 烈 , 因 此 未 能 达 到 预 期 收 益 。	
3. 米业公司迎春米年综合加工 30 万吨稻谷技改项目	是	9,002		6,261	是	100		500	是		
4. 米业公司年产 8,000	是	12,010								北 京 营 销 网 络 已 完 工 ; 成 都 仓 储	

吨米 糠蛋 白项 目										加工物 流园 区完 工进 度 100%。	
5. 公 司营 销网 络建 设项 目	否	9,120	2,112.39	5,120	是	100			否	北京营 销网络 已完成 ；成都 仓储加 工物流 园完工 进度 100%。	
6. 米 业公 司优 质米 加工 技改 项目	是	24,020									
7. 补 充流 动资 金	是	38,000	8,041	65,465.8	是	100			否	用于补 充流动 资金募 集资金 ，无法 单独计 算实现 的经济 效益。	
8. 合 资公 司建 设“米 糠深 加工 项目”	否			10,710	是	100		-1,200	否	米糠蛋 白产品 的生产 技术一 直未能 达标， 因此未 能达到 预期收 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	对应的	变更项目	本年	累计实际	是否	变更	产生	项目	是否	未达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原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度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	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的预计收益	收益情况	进度	符合预计收益	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合资公司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米业公司年产 8000 吨米糠蛋白项目及制米 30 万吨稻谷综合技改项目	10,710		10,710	否		-4,750	75	否	米糠蛋白产品的生产技术一直未能达标，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	65,465.80	8,041	65,465.80	是			100	否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法单独计算实现的经济效益。
合计	/	76,175.80	8,041	76,175.80	/		/	/	/	/

一、2008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如下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决议：

1. 合资公司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将米业公司年产 8000 吨米糠蛋白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10 万元，调整为用于合资公司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调减迎春制米厂 30 万吨稻谷综合加工技改项目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31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2. 米业公司下属米厂的水稻仓储烘干、稻米加工设施技术改造与配套的技改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而由本公司通过部分利用下属农业分公司仓储烘干设施及水泥晒场为米业公司提供仓储烘干服务，以及依照轻重缓急情况以自有资金逐步建设等方式加以解决。鉴于米业公司水稻原料的年需求量常年保持在 140 万吨的水平，年需流动资金数额很大，拟将其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008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两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情况的决议。

二、201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将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2、将 "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 30 万吨稻谷技改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 441 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3、将 "米糠深加工项目" 尚结余募集资金 3,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62,548	443,403	-48,511	406,022	-47,177	-42,214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生产和销售	19,200	18,578	-4,982	1,632	-11,874	-11,848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麦芽生产和销售	38,500	120,533	-17,159	28,484	-17,901	-17,422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粮食收购等	5,000	103,179	-67,920	103,550	-34,753	-34,307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米糠蛋白及米糠油生产、加工及销售	21,000	15,620	9,995	-2,969	-2,696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活动	投资担保及投资管理、房屋置业担保	19,300	26,610	23,224	2,099	1,260	975

- 1、米业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等因素持续影响，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形成毛利减少以及财务费用支出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 2、纸业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生产机器设备及厂房由于长时间停用，造成生锈、腐蚀损失较大，本期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农产品加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处于行业产能过剩状态，生产原料价格上涨，推高了加工企业原料收购价格，同时受资金、市场、汇率等多重压力，将在今后一个时期对本公司工业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工作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融入垦区发

展战略，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经营策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规范运营，突出农业领先优势，加快改革步伐，规范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 亿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保证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年度所需资金 20 亿元左右。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作为农业上市公司，得益于国家相关农业政策，如果目前享受的优惠政策面临修改或取消，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工贸企业连续亏损，如果工贸企业的亏损势头不能遏制，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向公司以外的房地产项目拆借资金有无法收回的风险。对策是：1、加强对国家政策的研究；2、强化管理，尤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按照止血止亏、关停并转的总体思路，采取了一企一策的方针，彻底消灭亏损源；3、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房地产欠款。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23010003 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期末存货中有 36,968.70 万元未见实物。

米业公司历年来存货盘点均采用现场丈量的方法测算，按照东北粮食种植及收获的特点，每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的 3 月份均为米业公司粮食集中收购的高峰期，该阶段库存量大且交割量高的特点显著。因此，年末存货盘点过程中会受到计量精度和丈量幅度的偏差而对存货的实际存量产生波动，公司正在对期末存货盘点差异进行核对，查找原因。

(2) 米业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4,844.23 万元未见实物。

米业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及产能布局的需要，多年来先后对三江米厂、友谊米厂、迎春米厂、卫星米厂、二九〇米厂、前进米厂、八五九米厂等七个工厂（工业园区）进行了新建与改扩建，建设过程中的主体资产及设备大部分均采取从其他工厂调拨、整合资产等方式建造，在此过程中造成了资产组及资产的结构、用途和使用地点发生了变化，公司正在对固定资产期末盘点与账面记载的差异进行核对，查找原因。

(3) 米业公司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中，有 8,574.88 万元未能取得对方单位的确认。

米业公司往来款当中有部分未能取得对方单位的有效确认，一是多年来米业的一些往来单位与米业公司处于持续合作状态，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产品质量、价格和结算方式等问题正处于进一步的梳理及对账过程中；二是有部分客户已终止业务往来，受到业务单元划分及人员变更等因素，有待进一步梳理和确认。

2、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 注册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存货的存在性、计量合理性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 注册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固定资产的存在性、计量合理性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

金额进行调整。

(3)注册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事项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上述项目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和理解，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同时加强内控执行检查力度，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希望公司对保留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不断加强内控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能和管理水平。

(3)监事会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总体是客观、恰当的，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金额较大，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的解决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风险事项，尽可能避免损失，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有的米业公司 98.55% 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本次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实施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出现对公司的影响，将随交易完成而消除。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等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达到了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76,785,088.77	
2012 年					-187,774,426.00	
2011 年		1.85		328,870,783.27	440,851,494.68	74.6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企业是社会的组成部分，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基础和保障。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创造利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

2013 年，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等方面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具体为：

1、安全生产

(1)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自的管理职责，各单位、各部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统一要求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

(2) 2013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和农垦总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安全标准化创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3)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

(4) 公司加大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力度。公司总经理在年初与各分、子公司总经理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确定了安全生产任务和工作目标。各分、子公司也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层层分解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5) 2013 年公司共组织开展了 8 次专项和综合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在现场及时给予研究解决，使安全生产隐患得到了及时有效治理。

(6) 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都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在各分、子公司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活动，加强了应急队伍建设。特别是浩化分公司应急救援队，是黑龙江省 16 支骨干应急救援队伍之一，按照省和总局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要求，公司投入了 158 万元，加强了消防车等救援装备的配备，较好的完成了建设任务。2013 年 6 月 19 日，在浩化分公司成功进行了总局危险化学品事故政企联动综合应急演练，检验和锻炼了浩化应急救援队的实战能力，得到了省安监局领导和总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7) 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按时参加了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取得了相关上岗资格证，做到了“上岗必有证，无证不上岗”。

(8) 公司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定期对压力容器、起重设备、锅炉、检测仪器等设备设施进行检验，保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2、产品质量控制

(1) 农产品质量控制

一是引进现代生物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通过现代生物农业技术可提高土壤中的化学利用率，减少化肥投入；有效地降解土壤中的农药、化肥残留、重金属污染；提高作物植株免疫系统抗

性，减少农药污染。二是推广优质品种种植，提高农产品质量。三是加大绿色有机无公害食品管理和认证，增强了农产品质量体系保障能力。四是加强对农田投入品管理力度，在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区禁止排放工业三废和生活垃圾，重点解决化肥、农药、激素等农业投入品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五是加强产地和产品档案化管理工作，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档案，通过农户生产管理档案、农产品生产经营记录，按照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相互追查的原则，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六是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提高科学施肥水平。借助农业部测土施肥推广项目，加快推进公司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体系建设。七是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为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管理保障。

(2)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

一是公司及所属工业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不断改进和加强管理，保障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各企业均通过了相关的管理标准体系认证。二是各企业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建立健全和完善了产品标准，配齐了质量检测设施、设备、仪器，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规程进行工序和产品检验，坚决做到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三是各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特征和销售渠道，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市场调研、预测、趋势分析等市场信息，及时反馈到企业相关部门分析研究，以不断改进产品，使产品改进适应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

3、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1) 加强组织领导

公司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分管副总担任副主任，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决策。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业经济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农业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的具体措施

一是降低或减少含碳农用生产资料的使用。公司在农机更新上加大对高效、低耗、精准、安全、实用低碳型农业机械的投资、引进、更新力度，提倡使用耗油率低、作业效率高、安全性能有保证的农机具。同时，根据作物的种植面积、农机保有量和作业情况合理配置农机数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机在农业生产中的综合效益，使之成为减少碳排放量的有效途径及措施。

二是减少传统农药及化肥的使用。公司加快推进了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体系建设，实现了科学施肥、平衡施肥和立体施肥，大大提高了肥料利用率，降低了农业生产投入的成本，同时确保了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增加了经济效益。推广应用无公害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应用生物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过程中氮的排放量，实现了农产品增产与环境保护的“双赢”目标。

三是加强农业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打造循环产业链。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免耕、少耕和玉米茬原垄卡技术，尽量减少土壤耕作，降低生产成本，利用前茬肥，减少化肥投入。推广大颗粒长效缓控释尿素技术，实现降低肥料施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实现培肥地力，减少化肥的使用，公司现已实现 100% 秸秆还田，杜绝秸秆焚烧对环境的污染，力争实现农业生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

四是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种植户的环境保护意识。

(3)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的具体措施

一是各企业防治污染做到了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坚持综合防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管促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是各企业签订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内部报纸、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开展环保宣传和教育培训，受教育率达到 85% 以上。

三是公司所属浩化分公司、纸业公司建立了环境监测网，建立数据台账，提出分析报告。为实现排放达标，两个企业的锅炉脱硫脱硝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4、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

(1) 公司新制定和修订人力资源制度及流程 39 个，并编辑印发《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汇编》。

(2)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3 年，公司制定并印发 16 个农业分公司和工、贸、建企业机构人员编制文件。

(3) 充分发挥企业工会组织的民主管理作用。

(4) 积极开展法制教育活动。12 月 6 日, 组织全公司同时进行了第二次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统考, 取得了良好成效。

(5)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在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5、其他社会责任

2013 年, 公司下属二九〇、江滨、勤得利、青龙山等单位遭遇了百年一遇的大洪水, 其他单位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涝灾。面对灾情, 公司上下齐心协力, 发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勇于担当的抗洪精神, 投入各类机车 8.6 万台次、人员 11.34 万人次, 采取及时而富有成效的措施, 夺取了抗洪抢险工作的决定性胜利, 成功保卫了辖区及和地方乡镇近 100 万亩耕地和 10 余万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公司 2013 年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极为重视, 全年没有发生环境保护安全事故。一是健全和加强了组织领导。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决策, 工业经济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二是所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制定了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制度, 建立了环境保护体系, 设置了机构、落实了人员。三是所属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有检查、有落实、有总结。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内部报纸、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 开展环保宣传和教育培训, 受教育率达到 85% 以上。四是所属浩化分公司、纸业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电子信息网, 建立监测数据台账, 不定期提出分析报告。五是所属企业全面落实“六字”精细化管理原则, 编制了《环境保护安全应急预案》, 开展“7S”管理活动, 以持续改进工艺, 减少排放、实现清洁生产。六是为实现排放达标, 两个企业的锅炉脱硫脱硝项目已通过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因企业停产或引资合作, 上述项目实施将根据引资合作情况确定。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获得“生态垦区建设和环境保护”达标单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0年1月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垦龙健粮油经销公司签定大米联营合作合同，合同签定履行后对方尚欠一部分货款，至2012年12月底，欠公司本息51万元。鑫亚公司2013年1月提起诉讼，2013年5月16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编号[2013]绥商初字第44号，被告于2013年10月1日前还款60万元。（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
2010年11月，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国际部与哈尔滨兴隆饲料经销有限公司签定玉米采购合同，形成欠款2,059,492.13元。（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
2011年11月起至2012年底，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分批向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销售亚麻和亚麻纱，合计价款总额198,486,208.42元，青枫亚麻公司尚欠付94,484,646.46元及利息。2013年5月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由农垦中院立案受理，现案件已被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
2012年12月23日，原被告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加工亚麻4000吨。因被告在加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隐瞒真实加工进展情况，且迟迟不予交付产成品，故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未加工亚麻原料及已加工产成品。2013年5月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由农垦中院立案受理，现案件已被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将其终端客户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债权1,726,033元转让给公司，经公司催缴，仍不偿还。因冠拓公司无法出庭，现已申请延期开庭。（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货权确认单》，确认绍兴仓库保存的货物所有权为原告，被告代为储存保管，现一直拖延给付，现已起诉	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

<p>至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编号: 2013-052)</p>	
<p>2011 年 1 月,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300 万元, 期限届满后, 被告一直未予偿还, 2013 年 1 月公司提起诉讼。已开庭审理完毕, 法院主持双方正在调解过程中。(公告编号: 2013-052)</p>	<p>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p>
<p>2010 年 8 月至 9 月间,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两笔提供借款总计 4000 万元, 期限届满后,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仅偿还 1500 万元, 2013 年 1 月公司提起诉讼。已开庭审理完毕, 法院主持双方正在调解过程中。(公告编号: 2013-052)</p>	<p>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p>
<p>2013 年 1 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二九一农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原告受让二九一农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2013 年 2 月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已开庭审理完毕, 法院主持双方正在调解过程中。(公告编号: 2013-052)</p>	<p>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p>
<p>2012 年 4 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与阿尔山市金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麦合作种植合同, 约定麦芽公司借款给被告, 用于在蒙古国种植大麦, 生产出产品均由麦芽公司收购。合同签订后, 麦芽公司向被告提供借款合计 1172 万元, 阿尔山金仓粮油公司于 2012 年 10-11 月间交付大麦 502.254 吨, 合计 100.467 万元。合同期满后, 阿尔山金仓粮油公司既不交付大麦, 又未偿还借款及利息。2013 年 4 月麦芽公司提起诉讼。(公告编号: 2013-052)</p>	<p>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p>
<p>2009 年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在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仓储大麦, 根据大麦仓储协议, 形成欠麦芽友谊分公司大麦款 35.64 万元。2010 年麦芽友谊分公司与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玉米投入资金 508 万元的利润 20 万元, 借款利息 22.77 万元, 共计 78.61 万元。2013 年 1 月 6 日, 麦芽公司依法对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在友谊县人民法院立案起诉。并将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股东)友谊县八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经一审判决后, 公司又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将该案件上诉到双鸭山中院, 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二审开庭审理, 已做出调解结果。经法院调解, 判决被上诉人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上诉人 786, 105.87 元债务分期给付, 具体给付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10 万</p>	<p>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p>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486,105.87 元。被上诉人友谊县八达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上诉人以上债务和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承担补充连带给付责任。（公告编号：2013-052）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益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离子水项目，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麦芽公司借款 100 万元，按照约定于 2013 年 12 月还款。2013 年 8 月 2 日麦芽公司诉讼至松北区法院，向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追讨 100 万元欠款，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李传云起诉哈尔滨恒威路桥公司，并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友谊法院 2013 年 8 月 19 日一审开庭，因起诉方变更诉讼请求故决定移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哈尔滨交科道桥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因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此提起诉讼，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败诉，已执行。（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高国兴与八五九分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将八五九分公司起诉至绥化农垦法院，经法院当庭调解已达成协议分期分批支付所欠工程款。（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2013 年 3 月，吉林华煤集团将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农垦青年法庭，要求支付不可预见工程量工程款 940000，经两次庭审，未判决。（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2013 年 5 月，鸡东县华盛煤炭有限公司起诉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支付所欠煤款 1190000 元，当月已支付完毕。（公告编号：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计 负 债 及 金 额			
秦皇 岛北 大荒 龙业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海南 鹰力 不动 产投 资有 限公 司	海万 北鹏 实有 限公 司	南 宁 大 飞 业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2011 年 7 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 2500 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 875 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17,939,000.00		秦中院已判决（2013）秦民初字第 51 号。2013 年 9 月 22 日我方送达。 1.海南鹰力偿还龙业地产借款 1625 万元、借款日至判决日利息；2.北大鹏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被告分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大鹏飞已还款到账 1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8 日收到北大鹏飞还借款 625 万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117156 元、逾期还款利息（代理律师计算）384818.94 元。
秦皇 岛北 大荒 龙业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黑龙 江忠 信伟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诉 讼	2012 年 1 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 1000 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13,500,000.00		已开庭审理完毕，农垦中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3）垦民初字第 9 号。10 月 15 日送达。被告忠信伟业给付原告 1350 万元；逾期被告承担 1350 万元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给付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双方共同承担。	2013 年 10 月 18 日，已开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乔 治、	黑龙 江省			诉 讼	原告以被告对西十	160,000,000.00		2013 年 8 月 29 日开庭审	

王秉栋	岱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道街项目不再继续投资建设为由, 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			理, 由于被告提出法官回避事宜, 等待法院再次开庭通知。同年9月25日开庭审理中原告提出撤诉, 现法院已下达裁定同意撤诉, 此案终结。	
北大荒垦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与其进行大麦种植合作, 因2012年自然状况影响其农业受灾, 导致大麦减产, 按照协议规定, 康尔麦公司无法偿还大麦种植款项共计841万元。	8,410,000.00		农垦中院已判决 - (2013)垦民初字第12号(2013年10月11日)。被告给付原告大麦款841万元及利息, 2012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日; 未按判决指定期限给付利息加倍; 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	被告已上诉至省高院。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1年8月, 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0万元。期限届满后, 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 故原告提起诉讼。	35,000,000.00		2013年3月5日诉讼至哈尔滨中院, 2013年4月26日哈中院裁定查封中青公司的两块建设用地。2013年10月10日, 哈中院民事判决(2013哈民二民初字第号): 驳回龙垦麦芽的诉	2013年10月27日, 原告已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法院, 已受理。

							讼请求。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诉讼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8 月期间，公司原玉米部与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签订玉米、水稻委托收购合同，2011 年 7 月公司销售玉米提货时，对方仅交付 16,109.445 吨，其余 8150.234 吨无货可提，财务预付款 1428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向农垦中院起诉长春岭粮库，因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是长春岭粮库的全资股东，随同一并起诉。	25,637,552.53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2013] 垦商初字第 10 号判决被告扶余县长春岭粮库偿还原告欠款 14285964.24 元及违约金 300 万元,合计 17285964.24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通知。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	辽宁盛和沅贸易有		诉讼	辽宁盛和沅公司是鑫亚公司的客户，	3,200,008.80		大连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7 月判决要求鑫亚公		鑫亚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驳

限 责 任 公 司	公 司			于 2012 年 12 月 起 诉 鑫 亚 公 司 支 付 货 款 。 在 2011 年 11 月 与 2012 年 2 月 ， 鑫 亚 公 司 与 辽 宁 盛 和 沅 公 司 签 订 玉 米 采 销 合 同 ， 合 同 履 约 后 ， 鑫 亚 公 司 尚 有 对 方 5.5 万 元 货 款 未 结 清 。 对 方 起 诉 标 的 额 为 383 万 元 。			司 支 付 辽 宁 盛 和 沅 公 司 运 输 及 货 款 322 万 元 并 承 担 诉 讼 费 3.5 万 元 。		回 盛 和 沅 公 司 诉 讼 请 求 ， 盛 和 沅 公 司 亦 提 起 上 诉 要 求 按 一 审 诉 讼 请 求 判 决 。 2013 年 11 月 ， 双 方 均 向 法 院 申 请 撤 回 上 诉 ， 法 院 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 作 出 （ 2013 ） 辽 民 二 终 字 第 154 号 民 事 裁 定 书 ， 准 许 双 方 撤 诉 ， 原 审 判 决 生 效 。
北 大 荒 鑫 亚 经 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双 城 市 单 城 粮 库		诉 讼	2010 年 11 月 ， 公 司 原 玉 米 部 与 双 城 市 单 城 粮 库 签 定 玉 米 代 储 合 同 ， 现 形 成 欠 款 158 万 元 。	1,584,457.92		2013 年 10 月 11 日 ， 原 被 告 双 方 及 案 外 人 中 储 粮 双 城 直 属 库 签 署 三 方 协 议 ， 被 告 于 协 议 签 订 生 效 后 10 日 内 偿 还 欠 款 1,179,021.72 元 ， 剩 余 款 项 与 鑫 亚 大 连 分 公 司 欠 双 城 直 属 库 的 货 款 待 其 提 供 发 票 后 抵 销 ， 被 告 已 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给付约定款项，双城直属库相应增值税发票也已收到，此案终结。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		诉讼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将其终端客户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债权 1,101,928 元转让给公司，经公司催缴，仍不偿还。	1,101,928.00		案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和 10 月 30 日二次开庭审理，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3）延民初字第 83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公司欠款 1101927.6 元，送达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金源煤矿		诉讼	公司下属子公司秦皇岛强生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金源煤矿签订《煤炭购销合作协议》，合同履行后，形成欠款未还。	7,613,361.95		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和 12 月 17 日两次开庭审理，被告提出此欠款与其无关的抗辩，同时提供了强生公司出具的免责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七台河中院 2013 年 12 月 26 日做出（2013）		

							七民商初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此案终结。		
北大荒鑫亚贸有限公司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	宋文建房产(601平方米)担保。	诉讼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间与公司合作经营黄豆、黑水稻等业务,形成欠款,到今年初,尚欠129万元(帐面为229万元,因与对方达成协议减免100万元未冲帐)。	1,370,000.00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编号为[2013]绥商初字第132号,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前给付公司欠款137万元;连带责任方宋文建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黎明村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201208856号,建筑面积601.65平方米)作为抵押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伦兴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永山、王亚梅	诉讼	我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0日、2013年7月10日向广发行哈尔滨分行为海伦兴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本息合计	11,176,680		2013年10月25日(2013)垦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兴安岭乳业偿还本息1117.668万元。2、支付违约金79.148万元。3、杨永		

				1117.668 万元。			山、王亚梅 对上述款项 承担连带偿 还责任。	
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山制米厂	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德州市天马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扎屯市大乾物流有限公司。		民事	基于被告收到原告大豆款项后未按合同约定返还原告货款、利息及利润。	124,514,242.26		原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庭审理，但被告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后又撤回，现法院已裁定准许被告撤回管辖权异议，现此案已经结案。	[2013]垦商初字第 3 号调解书中，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德州福信给付原告北大荒米业货款 68328000 元 诉讼损失 289097 元，合计 68617097 元；2.被告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月底前给付 10000000 元，余额 8617097 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完毕，若被告逾期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给付原告 3. 案件受理费 28179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679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

								告负担,于2014年6月30日前给付;4、被告德州市天马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德州瑞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大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大荒鑫亚贸有限公司	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纪长武	纪长武		2012年4月1日,公司与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签订《钢材买卖合同》,公司向东北建安公司销售螺纹钢370吨,总价款为150万元,东北建安公司收货后一直未能支付货款。	1,638,000.00		公司向法院起诉立案后,因东北建安公司已不正常经营,通过邮寄和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法院于2013年8月18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12月2日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月14日,法院作出[2013]绥民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被告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给付货款150万元,利息13.3419万元,被告纪长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送达日期为2014年2月17日。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华泽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自2006年开始长期合作,并先期投入大麦种	2,790,000.00		10月23日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2013年12月10日农垦中院判决:华泽麦业给付原告欠款

				子, 但因 遇自然灾 害导致欠 收, 至今 应收帐款 279 万 元。				2793848.95 元及利息 (2013年6 月7日至给 付日银行 同期贷款 利率); 加 倍支付延 期履行期 间的债务 利息; 案件 受理费被 告负担 29933 元, 原告负担 3152 元。	
北大荒龙垦芽有限公司	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份, 与 邹平汇超 保温节能 科技有限 公司签订 《水泥基 泡沫保温 板生产技术及 设备 转让合同 B》, 总合 同款金额 178 万, 公司于 3 月 26 日 先支付 50% 转让 款 89 万 元, 因我 方股份公 司未批准 此项目, 我方于 3 月 29 日 单方提出 让其暂停 项目, 并 要求其退 款, 该公	890,000.00		2013 年 7 月 26 日、9 月 17 日两次开 庭。2013 年 11 月 5 日民 事判决 -- (2013) 绥 商初字第 134 号。11 月 25 日送 达。驳回诉 讼请求, 案 件受理费由 原告龙垦麦 芽负担。	2013 年 12 月 6 日, 已上诉农 垦中院 2014 年 3 月 3 日, 已申请追 加孙维峰 为案件第 三人, 申 请对其设 备生产的 产品进行 产品质量 鉴定。	

				司认为其 已造成损 失 20 余 万元不予 退款。					
--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1、购买友谊农场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此次拟购买固定资产为友谊农场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形成的晒水池、渠道、衬砌、圆涵、斗门、机井、水泥晒场和育秧基地等农业生产设施。经交易双方商定，以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014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值 1, 520.62 万元，确定为本次交易作价基准。此次购买固定资产所涉及的交易总额为 1, 520.6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76, 385.02 万元的 0.26%。</p>	<p>北大荒关于购买友谊农场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p>
<p>2、关于收购北大荒希杰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 1 美元收购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CJ 第一制糖”）持有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9%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100%股权。</p>	<p>北大荒关于收购北大荒希杰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p>
<p>3、收购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大荒股份”）拟收购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所持有的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鑫亚公司成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以鑫亚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考虑到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且米业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45%，对北大荒股份合并报表影响很小。经过审计后鑫亚公司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人民币。</p>	<p>北大荒关于收购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p>

<p>4、岱旻公司收购尹作鹏所持乔仕房地产公司股权 黑龙江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省岱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旻)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与王秉栋、乔治、尹作鹏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岱旻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尹作鹏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对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仕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乔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 万元，其中，岱旻持有股权比例为 48.78%、尹作鹏持有股权比例为 2.44%、乔仕公司原股东乔治、王秉栋持有股权比例各为 24.39%。现岱旻持有乔仕公司股权比例为 48.78%，未能绝对控股。为更有效地保障 5 亿元拆借资金安全、降低风险，岱旻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尹作鹏所持有乔仕公司的 2.44% 股权，使公司对乔仕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1.22%，从而实现绝对控制乔仕公司的目的。收购对价为尹作鹏实际股本出资金额 100 万元加自实际出资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p>北大荒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5)</p>
<p>5、向控股股东农垦集团出售持有的北大荒米业 98.55% 股权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 98.5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同华 201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37 号】，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大荒米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北大荒米业(母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521,475.86 万元，负债为 520,549.91 万元，净资产为 925.9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北大荒米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84.2806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兴凯湖集团增资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故北大荒股份及农垦集团约定，北大荒米业 98.55%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大荒米业 98.55%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同时考虑 2013 年 5 月 17 日兴凯湖集团增资金额，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6,161.3761 万元。</p>	<p>北大荒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9)</p>
<p>6、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实现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扭亏目标,与江</p>	<p>北大荒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4)</p>

<p>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禄")达成意向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本公司投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固定资产 1.2 亿元,江苏永禄现金出资 1.8 亿元,合资公司总股本 3 亿元,股比为本公司占股 40%,江苏永禄占股 60%。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的剩余资产由合资公司购买,逐年支付转让款。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尿素、缓释肥、有机肥、生物有机无机复合肥等,以及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p>	
<p>7、收购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股权 为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将企业做强做大,公司拟以 30000 万元收购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山公司")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四方山林场东部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天迈探矿权")。</p>	<p>北大荒关于收购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p>
<p>8、收购全资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大荒汉枫公司股权暨接受九三油脂集团增资北大荒汉枫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收购全资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汉枫)全部 51% 的股权。依据北京中同华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29,293,242.27 元。 同时,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三集团)向北大荒汉枫注资 62,224,207 元。其中,3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9,724,207 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交易完成后,北大荒汉枫注册资本变为 6250 万元。其中:九三集团持有 52% 的股份,本公司持有 24.48% 的股份,北大荒汉枫原另一股东大连汉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汉枫)持有 23.52% 的股份。</p>	<p>北大荒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大荒汉枫公司股权暨接受九三油脂集团增资北大荒汉枫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83)</p>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 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38,550 万元, 实际执行过程中, 购买商品及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

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47,827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9,277 万元，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按照评估价格 15,206,200 元收购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下属单位黑龙江省友谊农场资产，交易事项已经完成。	北大荒关于购买农场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工号（公告编号：2013-004）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3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5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5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2.06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52,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52,000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年内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52,000 万元，其中为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	主要内容是：	2003 年作出，	是	是		

<p>动报告 书中所 作承诺</p>		<p>农垦集团总公司</p>	<p>“集团将持有的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及北大荒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与米业公司及纸业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出资兴建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后，因所属企业在从事与哈尔滨</p>	<p>持续有效</p>			
----------------------------	--	----------------	--	-------------	--	--	--

			<p>麦芽有限公司相同的业务活动。就此同业竞争关系，集团公司特向公司及公众股东保证和承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资产和业务转让给股份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关系。”</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p>主要内容是：“保证现在及将来不增加经营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p>	2013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对于房地产行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未来 3-5 年内予以解决。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大荒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相应承担。”				
	解决关联交易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	主要内容是：“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北大荒股份《公司章程》的规	2013 年作出，持续有效			

		<p>定参加北大荒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北大荒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若农垦集团未来与北大荒股份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农垦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p>				
--	--	--	--	--	--	--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大荒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农垦集团承诺避免出现非法占用北大荒股份资金的行为；避免出现北大荒股份向农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大荒股份</p>				
--	--	--	---	--	--	--	--

			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相应承担。”				
	其他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在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北大荒股份、米业公司、银行债权人共同签订《变更保证人协议》，将原保证人由北大荒股份变更为农垦集团，以解除北大荒股份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担保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在银行间	2013 年作出，持续有效			

			券市场融资等形式)支持米业公司偿还上述银行金融债务余额。”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集团下属的部分农场也从事稻谷加工及其经营活动，就此就业竞争关系，集团向公司及众多股东和承诺，集团将在以后的适当时候进行相应的重组安排，以消除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同意公司在上市后	2001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p>的将集 团公 司从 事稻 谷深 加工 相关 资产 和业 务， 在公 司提 出收 购要 求时 ，以 公 平 合 理 的 价 格 与 股 份 公 司 ， 以 消 除 该 竞 争 关 系 ， 并 在 营 业 中 利 用 其 对 公 司 的 控 股 地 位 转 移 利 润 或 从 事 其 他 行 为 来 损 害 公 司 及 其 小 股 东 的 利 益。 ”； “集 团 公 司 后 以 任 何 方 式 直 接 或 间 接 参</p>				
--	--	--	--	--	--	--	--

			与进行与股份相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除已有的农业业务外，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任何业务。”	2007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1	336.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十一年	首次承接

	名称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详见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2245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

进行立案调查，目前立案调查正在进行当中。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679,909	100						1,777,679,90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77,679,909	100						1,777,679,90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77,679,909	100						1,777,679,909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7,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2,9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国家	64.14	1,140,262,121	0	0	无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未知	0.56	10,000,210	0	0	无	0
朱晴波	未知	0.47	8,284,590	8,284,590	0	无	0
余明伟	未知	0.26	4,601,827	4,601,827	0	无	0
朱振国	未知	0.22	3,927,883	3,927,88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3,825,627	-1,809,863	0	质押	8,4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未知	0.20	3,516,639	3,516,639	0	无	0
苟坤久	未知	0.20	3,467,254	3,325,363	0	无	0
李强连	未知	0.19	3,365,032	3,365,032	0	无	0
胡元明	未知	0.19	3,334,000	3,334,000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0,000,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210
朱晴波	8,284,590	人民币普通股	8,284,590
余明伟	4,601,827	人民币普通股	4,601,827
朱振国	3,927,883	人民币普通股	3,927,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5,627	人民币普通股	3,825,627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3,516,639	人民币普通股	3,516,639
苟坤久	3,467,254	人民币普通股	3,467,254
李强连	3,365,032	人民币普通股	3,365,032
胡元明	3,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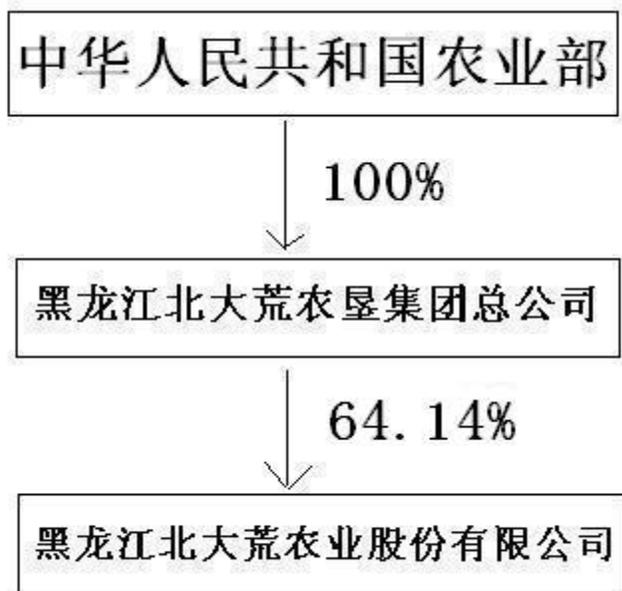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107724X
注册资本	6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农业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刘长友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50.71	
贺天元	总经理	男	51	2013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54.55	
叶凤仪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51	2013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42.13	
康学军	独立董事	男	63	2013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0	
姚凤阁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年3月1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0	
王永德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年3月1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0	
董惠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年3月1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0	
王 贵	董事	男	51	2013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0	
宋颀年	董事	男	51	2013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0	
史晓丹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3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0	0			51.13	

潘正平	监事	男	50	2013年 11月 16日	2016年 11月 15日	0	0			0	
姜秀奇	监事	女	47	2013年 11月 16日	2016年 11月 15日	0	0			34.3	
杨占海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年 11月 16日	2016年 11月 15日	0	0			50.26	
崔金福	副总经理	男	54	2013年 11月 16日	2016年 11月 15日	0	0			51.04	
杨臣江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 11月 16日	2016年 11月 15日	0	0			45.15	
朱小平	原独立董事	男				0	0			9.17	
于逸生	原独立董事	男				0	0			9.17	
李一军	原独立董事	男				0	0			9.17	
赵世君	原独立董事	男				0	0			9.17	
陶喜军	原董事	男				0	0			0	
于金友	原董事	男				0	0			0	
丁晓枫	原总经理	男				0	0			0	
徐丰年	原监事会主席	男				0	0			58.86	
于国良	原监事	男				0	0			0	
程国强	原独立董事	男				0	0			0	
刘德权	原独立董事	男				0	0			0	
秦智伟	原独立董事	男				0	0			0	
杨忠诚	原副总经理	男				0	0			49.97	
合计	/	/	/	/	/	0	0		/	524.78	

刘长友：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宝泉岭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贺天元：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凤仪：宝泉岭农业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康学军：历任财政部综合司统计研究处副处长，统计与分析处处长，综合与改革司副司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姚凤阁：哈尔滨商业大学商业经济研究院院长。

王永德：现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

董惠江：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博士点博士生导师

王 贵：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红兴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宋颀年：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

史晓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监事会主席。

潘正平：农垦总局审计处主任科员，现任北大荒集团总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姜秀奇：公司审计部部长、工会委员。

杨占海：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崔金福：普阳农场场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臣江：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贵	集团公司红兴隆分公司	总经理	2010年8月	
宋颀年	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	部长	2011-05月	
潘正平	集团公司审计部	部长	2013年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凤阁	哈尔滨商业大学商业经济研究院院长	院长	2012年	
王永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院长	2012年1月	
董惠江	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博士点博士生	博士生导师	2012年12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报酬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规定程序已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小平	独立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赵世君	独立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李一军	独立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于逸生	独立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程国强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康学军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刘德权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秦智伟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陶喜军	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于金友	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丁晓枫	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于国良	监事	解任	监事会换届
徐丰年	监事会主席	解任	监事会换届
贺天元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叶凤仪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史晓丹	监事会主席	聘任	监事会换届
杨忠诚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原因
杨臣江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6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9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331
销售人员	467
技术人员	2,346
财务人员	966
行政人员	2,564
合计	35,6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18
本科	2,560
专科	3,717
中专	1,846
高中及以下	27,433
合计	35,674

(二) 薪酬政策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细则。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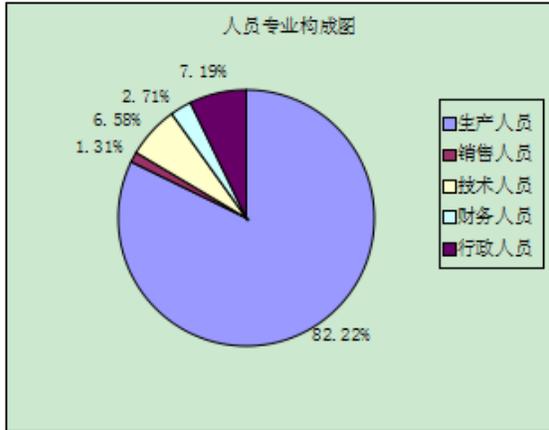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自 2012 年始，根据内控要求，公司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审批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部于每年年初（一般为 3 月底前）对公司总部各部门提交的培训计划进行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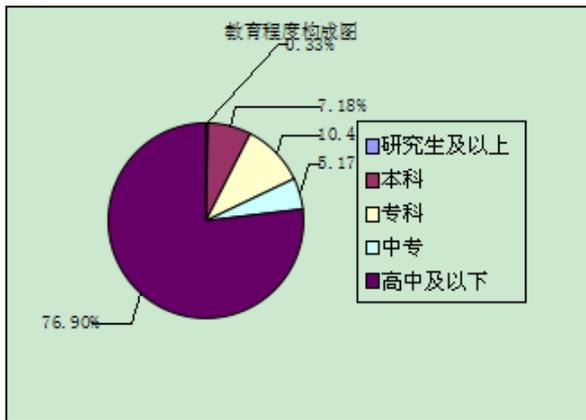
特别是对培训班次、主旨及培训费用预算进行审核，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对分、子公司开展的内部培训工作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备案制度。

2013 年，公司年初制定了涉及公司 11 个部门的 12 个培训班次的计划，涉及公司及分、子公司管理人员 720 人，公司总部支出培训经费 59.7 万元；分、子公司为相关员工参加培训支出差旅费 88 万元。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对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实行换届改选，成立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推选新一届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实施考核，审议 2013 年高管薪酬兑现方案；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审议了《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在做好公司治理的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公司下设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主要采取子公司自查、公司组织人员现场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限期整改，以健全子公司治理机制并保证其有效运作。

(二)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在 2013 年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外部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合规和监管要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治理制度的全面梳理修订，经公司相关部门讨论、研究定稿并履行公司各层级审批程序后，出台了公司章程等新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与完善，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保证。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没有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2 年度独立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2 日

		<p>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兑现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担保贷款经营规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p>			
--	--	---	--	--	--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拆借给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 30 万吨稻谷技改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将已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米糠深加工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第二次	2013 年 8 月 5	关于黑龙江北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8 月 6

<p>临时股东大会</p>	<p>日</p>	<p>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之间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p>			<p>日</p>
---------------	----------	---	--	--	----------

		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9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通过	www.sse.com.cn	2013年9月10日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24日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www.sse.com.cn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6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	通过	www.sse.com.cn	2013年11月19日

		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长友	否	12	12	5	0	0	否	5
贺天元	否	2	2	0	0	0	否	0
叶凤仪	否	2	2	0	0	0	否	0
康学军	是	2	2	0	0	0	否	0
王 贵	否	12	11	5	0	1	否	0
宋颀年	否	12	11	5	1	0	否	1
朱小平 (已解任)	是	10	9	5	1	0	否	0
于逸生 (已解任)	是	10	9	5	1	0	否	0
李一军 (已解任)	是	10	9	5	1	0	否	0
赵世君 (已解任)	是	10	10	5	0	0	否	1
陶喜军 (已解任)	否	10	7	5	2	1	否	0
于金友 (已解任)	否	10	7	5	2	1	否	0
丁晓枫 (已解任)	否	10	2	2	1	7	是	0
程国强 (已解任)	是	2	1	0	1	0	否	0
刘德权 (已解任)	是	2	2	0	0	0	否	0

任)								
秦智伟 (已解 任)	是	2	2	0	0	0	否	0

丁晓枫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以上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朱小平	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龙垦麦芽公司有违法违规对外部房地产企业拆借资金行为，且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如果为其担保资金安全难以保证。	否	
赵世君	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龙垦麦芽公司有违法违规对外部房地产企业拆借资金行为，且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如果为其担保资金安全难以保证。	否	
朱小平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为刚知道此事，感觉太仓促，更换理由与更换时机有些问题。我认为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还是分为两家机构为好，更稳妥一些。	否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相同，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渠道相同，在稻米加工、房地产行业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但从双方业务

的性质、粮食销售渠道与控股股东的经营方式及市场差别等方面来看。同业竞争状况并不严重。且不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者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集团公司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2013 年在米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又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今后，公司还要积极与集团公司沟通协调，落实相关同业竞争规章，并采取合资或控股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力争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2013 年年度报告部门分工明细表》35 项“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公司建立、实施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机制。按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依照年度业务指标及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机制，财务报告的编报等内部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情况

(1) 公司 2013 年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

(3)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按内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控制部门-风险控制部，并配备专职内部控制人员，组织协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审计业务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独立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有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内控审计报告，二者存在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北大荒米业公司期末存货中有部分存货未见实物、期末固定资产中有部分固定资产未见实物、部分应收款项未能取得对方单位的确认，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核查过程中，对公

司的影响程度暂时无法估计，所以不能确定对公司内控的影响程度。该事项米业公司正在按公司要求实施详细核查，待事项核查结果出来，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北大荒米业公司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内控可能产生的影响外，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严格遵照执行，董事会对违反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作出处理决定；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宋卫东、刘济杰审计，并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第 23010003 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大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北大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7 所述，北大荒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期末存货中有 36,968.70 万元未见实物。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存货的存在性、计量合理性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如北大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13 所述，米业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4,844.23 万元未见实物。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固定资产的存在性、计量合理性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米业公司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中，有 8,574.88 万元我们未能取得对方单位的确认。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上述项目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卫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济杰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0,471,611.98	1,432,696,41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961,661.20	64,116,275.38
应收账款		718,339,956.41	1,131,039,354.09
预付款项		324,164,152.26	428,958,07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0,000.00	656,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676,481.71	713,690,14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1,982,931.14	4,829,756,22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2,193.36	86,238,109.21
其他流动资产		141,934,162.72	159,849,083.20
流动资产合计		7,291,363,150.78	8,847,000,34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87,339.25	
长期股权投资		88,736,972.73	87,792,143.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7,128,288.42	5,925,434,374.17

在建工程		115,930,014.29	180,885,269.91
工程物资		1,188,719.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543,739.10	308,912,46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01,123.15	5,284,2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845.54	561,16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42,758.88	320,437,78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1,066,800.76	6,849,307,417.10
资产总计		13,852,429,951.54	15,696,307,76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3,730,000.00	5,708,649,90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91,363,435.29	1,159,199,177.95
预收款项		1,574,025,539.36	1,219,446,51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8,140,613.65	277,567,215.83
应交税费		-490,122,217.40	-445,934,999.99
应付利息		11,876,995.32	18,510,513.00
应付股利		3,076,214.09	387,613.38
其他应付款		967,209,584.95	1,166,073,181.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243,717.40	15,008,217.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42,968.58	1,004,506,257.41
流动负债合计		8,532,186,851.24	10,123,413,59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122,361.57	10,717,457.9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19,40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95,088.34	70,594,43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674,126.51	81,449,167.85
负债合计		8,860,860,977.75	10,204,862,76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资本公积		2,435,753,669.67	2,427,436,049.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362,070.60	26,154.74
盈余公积		1,131,180,399.34	1,010,284,118.95
一般风险准备		2,503,447.82	
未分配利润		-464,910,942.53	33,606,216.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4,568,553.90	5,249,032,448.92
少数股东权益		107,000,419.89	242,412,54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1,568,973.79	5,491,444,9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52,429,951.54	15,696,307,762.11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053,990.00	928,857,6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60,000.00	10,752,000.00
应收账款		42,948,009.45	101,312,104.82
预付款项		17,397,537.12	66,140,569.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8,222,366.12	3,760,978,058.32
存货		495,625,654.16	845,452,25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7,114.26	5,838,762.48
其他流动资产		353,114.70	1,449,823.61
流动资产合计		4,973,707,785.81	5,720,781,17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0,208,853.80	1,276,377,55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2,666,763.04	3,791,528,107.32
在建工程		72,902,804.45	113,455,936.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959,895.30	89,358,96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54,940.64	2,987,16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293,257.23	5,273,707,731.24
资产总计		10,071,001,043.04	10,994,488,90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1,1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3,421,530.56	541,295,566.84
预收款项		450,714,781.72	611,116,264.98
应付职工薪酬		221,665,372.45	220,676,877.87
应交税费		-4,892,871.54	11,606,720.01
应付利息		1,474,611.14	9,293,235.72
应付股利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724,732,088.30	898,295,55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9,733.28	1,000,079,775.25
流动负债合计		2,717,385,555.81	4,447,434,30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22,361.57	10,717,457.9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4,85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4,492.87	10,854,729.30
负债合计		2,726,490,048.68	4,458,289,03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资本公积		2,422,095,180.79	2,422,095,180.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362,070.60	26,154.74
盈余公积		1,131,180,399.34	1,010,284,11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1,193,434.63	1,326,114,51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4,510,994.36	6,536,199,87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71,001,043.04	10,994,488,909.32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09,513,052.16	13,605,393,995.36
其中：营业收入		9,388,556,005.73	13,575,561,749.03
利息收入		9,529,614.43	18,246,892.3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27,432.00	11,585,354.00
二、营业总成本		9,826,119,238.15	13,862,409,003.64
其中：营业成本		6,939,418,017.24	11,182,046,666.53
利息支出			1,910,9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750.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235,500.40	-1,033,822.13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2,993.84	16,873,755.30
销售费用		285,581,319.84	320,482,577.93
管理费用		1,582,001,576.61	1,401,714,155.34
财务费用		309,085,406.48	326,995,605.58
资产减值损失		699,544,423.74	613,222,36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00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569.53	4,423,89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80.47	-3,195,279.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330,616.46	-253,736,122.22
加：营业外收入		84,247,011.28	50,095,636.41
减：营业外支出		176,219,156.80	101,893,30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35,704.20	12,922,52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302,761.98	-305,533,793.97
减：所得税费用		4,179,733.29	12,850,25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482,495.27	-318,384,0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85,088.77	-187,774,426.00
少数股东损益		-133,697,406.50	-130,609,623.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0,482,495.27	-318,384,0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85,088.77	-187,774,42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97,406.50	-130,609,623.00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633,576,781.52	5,431,094,601.57
减：营业成本		2,252,801,781.94	3,361,525,84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9,937.24	11,907,969.70
销售费用		95,866,774.30	90,991,000.83
管理费用		1,280,915,023.03	1,121,923,842.64
财务费用		21,405,379.86	-95,338,699.64
资产减值损失		52,014,661.44	20,470,74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795.80	-43,977,21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95.80	-44,864,44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822,019.51	875,636,681.35
加：营业外收入		50,437,933.55	35,515,530.95
减：营业外支出		172,284,750.44	101,924,43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38,439.14	12,792,74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975,202.62	809,227,780.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75,202.62	809,227,780.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975,202.62	809,227,780.88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3,290,029.85	13,443,797,33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18,206.34	28,626,179.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205,129.68	208,501,09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0,513,365.87	13,680,924,61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4,770,393.42	10,246,561,32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4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534,044.33	745,964,1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34,105.58	89,220,9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459,435.03	1,059,130,3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9,397,978.36	12,141,074,0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15,387.51	1,539,850,55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33,778,5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050.00	2,087,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166.21	6,83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28,216.21	135,872,65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472,872.29	458,395,38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489,2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05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72,872.29	686,853,6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4,656.08	-550,980,99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1,358,756.95	9,586,082,926.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5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2,286,256.95	9,666,082,92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3,751,656.04	10,580,719,56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477,582.53	744,243,64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62,849.76	87,149,90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2,492,088.33	11,412,113,11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05,831.38	-1,746,030,18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98.10	-26,97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2,001.95	-757,187,59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21,333.77	2,133,508,93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013,335.72	1,376,321,333.77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5,437,880.87	4,670,772,40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36,893.43	15,594,8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074,774.30	4,686,367,26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922,298.40	2,260,193,39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26,433.14	584,512,29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12,108.21	16,114,01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369,392.40	432,097,3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430,232.15	3,292,917,0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44,542.15	1,393,450,18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887,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864.71	2,49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864.71	889,72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60,531.96	277,528,26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266,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60,531.96	376,794,7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41,667.25	-375,904,99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3,4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23,68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523,682.81	3,4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6,808,426.56	4,490,410,69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55,427.27	518,947,21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6,322.88	7,149,90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530,176.71	5,016,507,81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03,006,493.90	-1,556,507,81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23,196,381.00	-538,962,63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928,857,609.00	1,467,820,24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952,053,990.00	928,857,609.00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7,436,049.67		26,154.74	1,010,284,118.95		33,606,216.56		242,412,549.35	5,491,444,99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7,436,049.67		26,154.74	1,010,284,118.95		33,606,216.56		242,412,549.35	5,491,444,99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7,620.00		2,335,915.86	120,896,280.39	2,503,447.82	-498,517,159.09		-135,412,129.46	-499,876,024.48
(一)净利润							-376,785,088.77		-133,697,406.50	-510,482,49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785,088.77		-133,697,406.50	-510,482,495.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7,620.00							1,799,880.00	10,117,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77,500.00	1,677,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317,620.00							122,380.00	8,44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20,896,280.39	2,503,447.82	-121,732,070.32		-3,514,602.96	-1,846,945.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896,280.39		-120,896,280.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03,447.82	-722,324.22		622,876.40	2,404,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50,945.07	-4,250,945.07
4. 其他							-113,465.71		113,465.7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335,915.86						2,335,915.86
1. 本期提取				5,290,400.00						5,290,400.00
2. 本期使用				2,954,484.14						2,954,484.14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35,753,669.67		2,362,070.60	1,131,180,399.34	2,503,447.82	-464,910,942.53		107,000,419.89	4,991,568,973.7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5,035,397.90		599,393.25	888,899,951.81		671,635,592.97		378,195,802.60	6,142,046,047.53	
: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5,035,397.90		599,393.25	888,899,951.81		671,635,592.97		378,195,802.60	6,142,046,04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400,651.77		-573,238.51	121,384,167.14		-638,029,376.41		-135,783,253.25	-650,601,049.26	

少以“一”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87,774,426.00		-130,609,623.00	-318,384,049.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7,774,426.00		-130,609,623.00	-318,384,049.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651.77							-5,173,630.25	-2,772,978.4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00,651.77							-5,173,630.25	-2,772,978.48
(四) 利润分配					121,384,167.14		-450,254,950.41			-328,870,783.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384,167.14		-121,384,167.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870,783.27			-328,870,783.2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73,238.51						-573,238.51
1. 本期提取				5,672,900.00						5,672,900.00
2. 本期使用				6,246,138.51						6,246,138.5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7,436,049.67		26,154.74	1,010,284,118.95		33,606,216.56		242,412,549.35	5,491,444,998.27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6,154.74	1,010,284,118.95		1,326,114,512.40	6,536,199,87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6,154.74	1,010,284,118.95		1,326,114,512.40	6,536,199,87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5,915.86	120,896,280.39		685,078,922.23	808,311,118.48
（一）净利润							805,975,202.62	805,975,202.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805,975,202.62	805,975,202.62

小计								
(三)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资本								
2.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 配					120,896,280.39		-120,896,280.39	
1.提取 盈余公 积					120,896,280.39		-120,896,280.39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2,335,915.86				2,335,915.86
1. 本期 提取				5,290,400.00				5,290,400.00
2. 本期 使用				2,954,484.14				2,954,484.14
(七)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362,070.60	1,131,180,399.34		2,011,193,434.63	7,344,510,994.3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599,393.25	888,899,951.81		967,141,681.93	6,056,416,11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599,393.25	888,899,951.81		967,141,681.93	6,056,416,11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238.51	121,384,167.14		358,972,830.47	479,783,759.10

(一) 净利润							809,227,780.88	809,227,780.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809,227,780.88	809,227,780.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1,384,167.14		-450,254,950.41	-328,870,783.27
1.提取盈余公积					121,384,167.14		-121,384,167.14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28,870,783.27	-328,870,783.27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573,238.51				-573,238.51
1. 本期 提取				5,672,900.00				5,672,900.00
2. 本期				6,246,138.51				6,246,138.51

使用								
(七)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6,154.74	1,010,284,118.95		1,326,114,512.40	6,536,199,875.88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三、 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1998）775 号文批准，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6,996 万元。农垦集团以其拥有的友谊农场等 16 家农场中与农业相关的资产及浩良河化肥厂中与化肥生产相关的资产重组为 16 个从事农业的分公司和 1 个从事化肥生产的分公司后投入本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02272，法定代表人刘长友，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业、化肥、米业、麦芽、纸业等，分公司主要包括 16 家农业分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杰公司”）、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建筑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房地产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经营范围：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及运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尿素、二氧化碳、液氨、氧气、液氧、液氮、甲醇、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9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8 元，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社会公众股 30,000 万股，200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 6 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93,992,000 股。根据农业部《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批复》（农财发〔2005〕98 号）的批准，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定向回购农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29,660,000 股。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 号文的核准，200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以面值（100 元）为发行价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即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内申请转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转债已有 1,496,544,000 元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 143,387,909 股；剩余余额 3,446,000 元因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全部赎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7,768 万股，详见附注七、37。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

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关系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其他方法
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否则不计提
款项性质组合	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否则不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业在产品、未完施工工程）、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

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

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0-5.00	1.90-6.67
机器设备	5-20	0-5.00	4.75-20.00
电子设备	5-10	0-5.00	9.50-20.00
运输设备	3-5	0-5.00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土地承包费收入；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农产品主要包括水稻、大米等；工业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化肥、甲醇、麦芽和机制纸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生产承包费收入以与家庭农场签订的农业生产承包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生产承包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租金一次性收取并在全年各月平均分摊；与此交易中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生产承包费收入的实现。

除土地承包费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按下列标准确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① 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③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

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

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消费税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税，通常以每单位应税消费品的重量、容积或数量为计税依据。	250 元/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化肥以及大米等农副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税函[2009]779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农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米业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本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额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大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贸易	5,000	粮食收购等	5,000		100.00	100.00	是			
北大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农副食品加工	38,500	麦芽生产和销售	22,500		58.44	58.44	是	-7,131.10	23,451.97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农副食品加工	21,000	米糠蛋白及米糠油生产、加工及销售	10,710		51.00	51.00	是	4,897.52	5,392.48	
北大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房地产开发	5,000	房地产开发	3,000		60.00	60.00	是	829.19	1,170.81	
北大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建筑业	5,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000		60.00	60.00	是	1,819.77	180.2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农产品加工	62,548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59,391		98.55	98.55	是	-703.42	1,652.20	
黑龙江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密山市	纸制品制造	19,200	纸制品生产和销售	18,920		97.86	97.86	是	-106.61	520.12	
黑龙江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其他金融活动	19,300	投资担保及投资管理、房屋置业担保	15,280		74.09	74.09	是	6,017.2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4,464.92	/	/	2,068,418.22
人民币	/	/	14,464.92	/	/	2,068,418.22
银行存款：	/	/	1,579,452,452.53	/	/	1,430,568,053.20
人民币	/	/	1,568,233,112.95	/	/	1,426,838,143.63
美元	1,835,533.15	6.0969	11,191,062.09	592,866.48	6.2855	3,726,462.26
港元	35,967.30	0.7862	28,277.49	4,251.74	0.8108	3,447.31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4,694.53	/	/	59,945.69
人民币	/	/	1,004,694.53	/	/	59,945.69
合计	/	/	1,580,471,611.98	/	/	1,432,696,417.11

(1) 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的开展需要在合作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存储保证金，担保责任未解除保证金存款账户资金使用受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存款账户余额 88,458,276.26 元，期初保证金存款账户余额 56,375,083.34 元。

(2) 麦芽公司存在诉讼事项，法院需要交纳诉讼保证金，因麦芽公司没有资金，本公司为其提供诉讼担保，农垦法院冻结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动力支行的银行存款 35,000,000.00 元。

(3) 米业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1,000,000.00 元汇兑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1,961,661.20	64,116,275.38
合计	141,961,661.20	64,116,275.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宝清县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29,500,000.00	
宝清县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20,000,000.00	
黑龙江福源米业集团鑫源米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30 日	20,000,000.00	
大连白桦粮谷加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	10,000,000.00	
吉林向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30 日	10,000,000.00	
合计	/	/	89,5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双鸭山四季米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30,000,000.00	
内蒙古裕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2014年3月3日	30,000,000.00	
黑龙江福源米业集团鑫源米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3月30日	20,000,000.00	
安钢集团新普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1,000,000.00	
临朐县西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500,000.00	
首钢矿业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190,000.00	
合计	/	/	81,690,000.00	/

(三)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计次级债利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	586,666.67		586,666.67	
合计	656,666.67	70,000.00	656,666.67	7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807,330.19	38.62	219,302,176.46	52.87	408,988,559.97	28.52	163,317,736.93	39.93

的 应 收 账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组 合	440,143,753.06	40.98	22,475,369.37	5.11	860,856,912.95	60.03	23,945,804.67	2.78
与 交 易 对 象 关 系 组 合	42,078,179.30	3.92	1,277.55		41,400,354.80	2.88		
特 殊 款 项 性 质 组 合	53,044,448.06	4.94			2,257,813.00	0.16		
组 合 小 计	535,266,380.42	49.84	22,476,646.92	4.20	904,515,080.75	63.07	23,945,804.67	2.65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123,920,360.53	11.54	113,875,291.35	91.89	120,585,065.25	8.41	115,785,810.28	96.02

备的 应 收 账 款								
合 计	1,073,994,071.14	/	355,654,114.73	/	1,434,088,705.97	/	303,049,351.88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注	164,717,809.46	52,626,291.57	31.9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	93,093,029.73	47,082,250.22	50.5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长春市嘉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447,917.04	15,000,000.00	43.5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江苏省丹徒粮食储备直属库	27,921,569.00	18,288,604.00	65.5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前郭县千千禾米业有限公司	16,643,675.30	8,321,701.0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宏信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佳晨商贸有限公司	5,781,506.50	5,781,50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原农资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4,807,330.19	219,302,176.4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017,000.29	59.53	5,240,340.01	807,733,907.91	93.83	16,154,678.17

小计						
1 至 2 年	147,584,536.68	33.53	7,379,226.83	30,925,382.54	3.59	1,546,269.12
2 至 3 年	15,472,301.50	3.52	2,320,845.23	13,868,439.62	1.61	2,080,265.93
3 年以上	15,069,914.59	3.42	7,534,957.30	8,329,182.88	0.97	4,164,591.45
合计	440,143,753.06	100.00	22,475,369.37	860,856,912.95	100.00	23,945,804.6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42,078,179.30	1,277.55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53,044,448.06	
合计	95,122,627.36	1,277.5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家庭农场承包费	31,200,473.37	31,200,473.3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农用物资销售款	78,304,534.92	70,278,958.30	89.7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物资销售	10,866,077.15	10,866,077.15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哈尔滨兴隆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2,049,275.09	1,029,782.53	50.2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500,000.00	500,000.00	33.3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23,920,360.53	113,875,291.35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吉林向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收回货款	个别认定法认定	23,596,579.60	47,193,159.20	23,596,579.60
陈德林等个人	收回欠款	个别认定法认定	6,416,959.34	6,416,959.34	6,416,959.34
佳木斯慧宾种业有限公司应收尿素款	收回部分货款	个别认定法认定	1,900,000.00	529,650.00	529,650.00
山东登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货款	个别认定法认定	1,368,252.46	2,201,090.40	1,368,252.46
合计	/	/	33,281,791.40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鹏金等个人	应收家庭农场承包费	5,167,055.39	呆账	否
合计	/	5,167,055.39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082,424.17		6,217,568.00	
合计	1,082,424.17		6,217,568.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17,809.46	1-3 年以内	15.34
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93,029.73	2 年以内	8.67
哈尔滨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34,148.60	1 年以内	4.50
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2 年以内	3.72
长春市嘉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447,917.04	3 年以内	3.21
合计	/	380,592,904.83	/	35.4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1,082,424.17	0.1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60,368,870.97	5.62
合计	/	61,451,295.14	5.7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82,645,759.16	72.33	565,370,024.46	57.54	858,316,130.60	67.72	298,578,413.81	34.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1,802,656.65	6.76	12,785,685.56	13.93	97,858,985.15	7.72	4,142,515.17	4.23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198,144.00	0.60	12,052.00	0.15	8,874,788.97	0.70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39,764,662.31	2.93			44,933,232.14	3.55		
组合	139,765,462.96	10.29	12,797,737.56	9.16	151,667,006.26	11.97	4,142,515.17	2.73

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36,056,681.47	17.38	232,623,659.86	98.55	257,419,537.50	20.31	250,991,603.65	97.50
合计	1,358,467,903.59	/	810,791,421.88	/	1,267,402,674.36	/	553,712,532.63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80,500,000.00	36.1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0,271,886.43	110,271,886.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3,400,000.00	23.6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9,405.94	26,210,000.00	59.4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集贤县聚丰米业公司 注	33,770,504.10	33,770,50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方正县海翔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8,375,123.47	19,731,261.07	69.5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鸡东县忠旺粮库	26,461,919.25	66,461,919.25	251.16	预计无法收回
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709,448.21	25,709,448.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志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424,369.98	12,573,106.73	61.56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50,000.00	7,600,000.00	42.8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750,000.00	58.3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嫩江县嫩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205,934.00	11,205,9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阿尔山市金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15,325.64	6,715,325.64	62.6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土默特右旗经通有限公司	9,225,433.90	9,225,433.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佟志刚	9,181,813.61	9,181,813.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双城第四粮库	8,552,005.18	3,420,802.07	4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七台河金源煤矿	7,298,012.33	7,298,01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丹徒粮食储备直属库	5,644,577.12	3,344,577.12	59.2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982,645,759.16	565,370,024.4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0,677,657.03	33.42	613,553.14	60,586,335.42	61.91	1,211,726.73
1 至 2 年	36,094,522.88	39.32	1,804,726.14	29,525,625.27	30.17	1,476,281.26
2 至 3 年	6,136,663.09	6.68	920,499.46	6,911,443.00	7.06	1,036,716.45
3 年以上	18,893,813.65	20.58	9,446,906.82	835,581.46	0.86	417,790.73
合计	91,802,656.65	100.00	12,785,685.56	97,858,985.15	100.00	4,142,515.1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198,144.00	12,052.00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39,764,662.31	
合计	47,962,806.31	12,052.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家庭农场生产费垫支款	188,929,385.29	186,702,656.24	98.8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农用物资销售款	31,612,665.88	30,616,175.51	96.8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物资销售款	10,155,791.72	10,155,791.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预借采购款	510,652.19	300,850.00	58.9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林健宇经贸有限公司	2,562,222.15	2,562,22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扶余县长春岭粮库	2,285,964.24	2,285,96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6,056,681.47	232,623,659.86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王玉贵等个人	收回欠款	个别认定法认定	3,983,193.78	3,983,193.78	3,983,193.78
王赫	以房抵欠款	个别认定法认定	3,837,331.90	1,530,000.00	1,530,000.00
河北省景津压滤机厂设备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454,500.00	454,500.00	454,500.00
双鸭山市宏昌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煤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常州市精迪阀门控制厂设备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兰州西禹泵业有限公司货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3,300.00	3,300.00	3,300.0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481.56	481.56	481.56
合计	/	/	8,448,807.24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志峰等个人	应收家庭农场款	5,145,829.74	欠款无法收回	否
王纪卫等个人	垫付生产资料款	2,865,221.01	欠款无法收回	否
刘军等个人	资产转让款	1,055,354.53	欠款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市龙泉典当公司	往来款	156,900.00	欠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9,223,305.28	/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7,595,544.00		28,874,788.97	
合计	7,595,544.00		28,874,788.9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000.00	2-3 年	36.81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71,886.43	1-2 年	8.12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00	1-4 年	7.29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59,405.94	2-3 年	3.24
南京铁心桥国家储备粮食库	非关联方	34,530,000.00	1-2 年	2.54
合计	/	787,861,292.37	/	58.00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7,595,544.00	0.5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2,545,123.17	0.19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500,000,000.00	36.81
合计	/	510,140,667.17	37.56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269,513.52	75.66	353,277,726.35	82.36
1 至 2 年	5,855,507.28	1.81	37,958,901.46	8.85
2 至 3 年	37,770,517.97	11.65	6,025,147.29	1.40
3 年以上	35,268,613.49	10.88	31,696,295.08	7.39
合计	324,164,152.26	100.00	428,958,070.18	100.00

①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米业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2007 年预付哈尔滨北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货款 8,109,395.73 元，对方尚未退还购货款尾款；公司本部预付（垫付）设备款 13,205,000.00 元，尚未收到还款；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棚改资金 5,000,000.00 元；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哈尔滨泰和东兴房屋经纪有限公司销售代理费 2,000,000.00 元，尚未结算；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黑龙江省恒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款项 4,503,880.21 元，开发项目尚未结算；

②账龄 2-3 年的款项主要系米业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2011 年预付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8,250,000.00 元；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哈尔滨泰和东兴房屋经纪有限公司销售代理费 2,419,000.00 元，尚未结算；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工程款 3,396,950.00 元，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③账龄 1-2 年的款项主要系鑫亚公司预付给尚志市亚布力前进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收购款 1,520,000.00 元；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哈尔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379,381.44 元，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省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6,352.21	1-3 年	工程尚未竣工，未结算完毕
佳木斯市大众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0,000.00	2-3 年	尚未供货
AFEC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9,213.2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大连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	145,675,565.45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7,011,841.34	177,815,371.35	1,619,196,469.99	1,943,558,033.57	62,996,271.19	1,880,561,762.38

在产品	545,203,234.36		545,203,234.36	522,835,642.94	505,347.25	522,330,295.69
库存商品	1,716,088,978.80	220,244,442.41	1,495,844,536.39	2,377,144,642.98	153,906,762.89	2,223,237,880.09
周转材料	59,463,188.94	20,794,473.05	38,668,715.89	65,436,566.67	503,668.41	64,932,898.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在途物资	36,649,513.74		36,649,513.74	101,747,612.85		101,747,612.85
发出商品	102,341,320.68	6,289,939.91	96,051,380.77	42,467,323.12	5,890,624.95	36,576,698.17
合计	4,257,127,157.86	425,144,226.72	3,831,982,931.14	5,053,558,902.13	223,802,674.69	4,829,756,227.4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2,996,271.19	124,307,221.11		9,488,120.95	177,815,371.35
在产品	505,347.25			505,347.25	
库存商品	153,906,762.89	91,719,436.65		25,381,757.13	220,244,442.41
周转材料	503,668.41	20,298,987.24		8,182.60	20,794,473.05
发出商品	5,890,624.95	399,314.96			6,289,939.91
合计	223,802,674.69	236,724,959.96		35,383,407.93	425,144,226.7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由于采购成本提高等原因		
库存商品	由于原库存商品品质		

	下降等原因		
周转材料	由于变现价值下跌等原因		

米业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有 326,641,160.82 元的水稻、33,713,380.27 元的大米、5,848,651.17 元的包装物和 3,483,778.88 元的其他存货未见实物，具体原因公司正在核查中。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	77,922,170.41	96,025,941.34
房地产待转税金	55,082,516.33	42,978,219.88
预付保险费	425,114.70	2,221,810.81
房屋租金	617,647.35	613,869.00
仓储费	647,545.84	4,101,937.82
销售佣金	6,325,380.00	6,325,380.00
其他	913,788.09	7,581,924.35
合计	141,934,162.72	159,849,083.20

(1) 待认证进项税主要是米业公司、麦芽公司收购农产品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尚未得到认证。

(2) 房地产待转税金系鑫都房地产公司预售商品房而形成。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次级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次级债券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 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十)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7,339.25	
合计	387,339.25	

(十一)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利煤有限公司	40.00	40.00	74,505,156.30	28,437,780.13	46,067,376.17	84,253,858.96	71,989.50	
哈尔滨米科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77,430.54	9,795,563.44	281,867.10	593,996.83	-122,237.60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2	51.22						

由于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因此未披露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00	20.00

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24	4.24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4,510,000.00	4,510,000.00		4,510,000.00				7.52	7.52
普宁市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1,232,768.80	325,687.62		325,687.62				18.80	18.80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	22.36
大兴安岭农村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2.20	2.20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黑 龙 江 省 讷 河 市 北 龙 米 业 公 司	2,228,375.00	2,728,452.91	2,728,452.91	1,091,381.16				34.28	34.28
呼 伦 贝 尔 市 红 海 种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10.20	10.2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 投 资 单 位	投 资 成 本	期 初 余 额	增 减 变 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本 期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本 期 现 金 红 利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持 股 比 例 (%)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表 决 权 比 例 (%)
黑 龙 江	18,000,000.00	18,942,570.94	28,795.80	18,971,366.74				40.00	40.00

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哈尔滨北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37,836.40	-53,276.27	84,560.13				30.00	30.00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89,105.00	35,568,976.49	1,129,310.00	36,698,286.49				51.22	51.22

- 1、鑫亚公司本年增加对联营企业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129,310.00 元；公司本年增加对联营企业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投资 28,795.80 元。
- 2、米业公司本年减少对联营企业哈尔滨北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3,276.27 元。
- 3、鑫亚公司对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22%，由于该公司所有财务与经营政策均需全部股东表决通过，故鑫亚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鑫亚公司的联营企业。
- 4、麦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持有的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97,966,275.36	247,899,598.21		238,608,842.50	9,307,257,031.0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955,988,157.30	218,596,391.17		87,314,673.36	6,087,269,875.11
机器设备	3,071,088,352.49	21,047,426.28		143,668,871.09	2,948,466,907.68
运输工具	94,386,970.52	1,324,321.62		4,545,018.54	91,166,273.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6,502,795.05	6,931,459.14		3,080,279.51	180,353,974.6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0,344,250.43		387,005,921.40	142,520,864.57	3,504,829,307.2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01,270,877.39		217,308,442.07	55,110,555.86	1,963,468,763.60
机器设备	1,298,222,244.38		147,218,183.45	80,340,952.86	1,365,099,474.97
运输工具	49,091,849.34		8,068,217.75	3,931,224.41	53,228,84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759,279.32		14,411,078.13	3,138,131.44	123,032,226.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7,622,024.93	/		/	5,802,427,723.8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54,717,279.91	/		/	4,123,801,111.51
机器设备	1,772,866,108.11	/		/	1,583,367,432.71
运输工具	45,295,121.18	/		/	37,937,430.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743,515.73	/		/	57,321,74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2,187,650.76	/		/	245,299,435.3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939,743.05	/		/	30,686,376.07
机器设备	101,372,175.46	/		/	210,935,886.30
运输工具	1,708,170.85	/		/	2,258,70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7,561.40	/		/	1,418,465.1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25,434,374.17	/		/	5,557,128,288.4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45,777,536.86	/		/	4,093,114,735.44
机器设备	1,671,493,932.65	/		/	1,372,431,546.41
运输工具	43,586,950.33	/		/	35,678,723.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575,954.33	/		/	55,903,283.52

本期折旧额：387,005,921.4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83,230,298.18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45,038,658.74	38,070,078.69	2,320,248.73	104,648,331.32	
机器设备	535,856,301.22	203,156,691.40	116,692,402.29	216,007,207.53	
运输工具	3,007,396.13	1,739,675.53	20,366.34	1,247,354.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52,523.88	1,946,035.66		706,488.22	
合计	686,554,879.97	244,912,481.28	119,033,017.36	322,609,381.33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287,272.34
机器设备	9,464,917.14
运输工具	2,288,954.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662.61
合计	93,134,806.50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正在办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米业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48,442,329.12 元的固定资产未见实物，具体原因米业公司正在核查中。

2、本公司本年确认了 139,253,349.10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纸业公司设备计提减值 53,080,690.23 元、分公司浩良河化肥公司设备计提减值 51,175,226.40 元、希杰公司设备计提减值 14,786,849.96 元，其中纸业公司、希杰公司为停产企业，浩良河化肥公司对停用的甲醇生产线设备计提减值。在确定这些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时参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格。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①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账面价值 15,250,823.80 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

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出现代偿诉讼事项，黑龙江农垦中级人民法院扣押了账面价值为 7,351,928.60 元的办公楼（原值 9,042,910.00 元）。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	119,232,083.56	3,302,069.27	115,930,014.29	183,255,237.27	2,369,967.36	180,885,269.91

工 程						
--------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农田水利工程	210,160,624.45	113,455,936.19	73,388,421.87	108,253,528.61	6,000,000.00	88.91	在建				自筹	72,590,829.45
青白江物流加工工厂	28,850,000.00	8,365,006.59	16,300,409.77			85.50	在建	1,359,467.20	1,359,467.20	7.20	自筹	24,665,416.36
日产350吨优质大米加工工厂建设项目	9,616,900.00	7,609,078.80	2,763,976.88			107.86	在建				自筹	10,373,055.68
北京网络营销项目	30,000,000.00	2,369,967.36				7.90	在建				自筹	2,369,967.36
前进铁路延长线	6,800,000.00	1,056,518.72				15.54	在建				自筹	1,056,518.72
洗草水回收项目	1,150,000.00	976,528.16				84.92	在建				自筹	976,528.16
老稻田改	500,000.00		311,975.00			62.40	在建				自筹	311,975.00

造工程													
食品园蒸汽管网工程	66,980,000.00	37,906,105.80	9,654,790.87	47,069,111.75	491,784.92	71.01	部分完工					自筹	
除尘系统设备工程	4,055,599.56	3,582,325.64	31,405.00	3,613,730.64		89.10	完工					自筹	
办公楼、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7,090,000.00	3,102,393.57	3,989,819.24	7,092,212.81		100.00	完工					自筹	
真空清扫系统设备工程	1,358,830.37	1,200,259.98	10,522.00	1,210,781.98		89.10	完工					自筹	
监控项目	1,000,000.00	1,004,930.00		1,004,930.00		100.00	完工					自筹	
其他	77,652,241.82	2,626,186.46	19,986,259.73	14,986,002.39	738,650.97	29.12	部分完工	5,410,320.18				自筹	6,887,792.83
合计	445,214,196.20	183,255,237.27	126,437,580.36	183,230,298.18	7,230,435.89	/	/	6,769,787.38	1,359,467.20	/	/		119,232,083.56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网络营销项目	2,369,967.36		2,369,967.36	长期闲置
洗草水回收项目		488,264.08	488,264.08	长期闲置
日产 350 吨优质大米加工 厂建设项目		180,530.97	180,530.97	闲置
鲢鱼圈分装厂项目		263,306.86	263,306.86	闲置
合计	2,369,967.36	932,101.91	3,302,069.27	/

(十五)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188,719.40		1,188,719.40
合计		1,188,719.40		1,188,719.40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620,463.06	1,998,526.39	1,062,181.00	394,556,808.45
专利权	31,882,494.84	1,600,000.00		33,482,494.84
非专利技术	50,000.00			50,000.00
商标权	26,600.00		765	25,835.00
土地使用权	347,705,701.86	365,962.29	1,061,416.00	347,010,248.15
软件	13,955,666.36	32,564.10		13,988,230.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707,995.75	11,534,092.71	229,019.11	96,013,069.35
专利权	22,835,805.59	2,940,135.96		25,775,941.55
非专利技术	50,000.00			50,000.00
商标权	15,191.73	2,659.92	765	17,086.65
土地使用权	55,622,869.93	6,928,319.05	228,254.11	62,322,934.87
软件	6,184,128.50	1,662,977.78		7,847,106.28
三、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308,912,467.31	-9,535,566.32	833,161.89	298,543,739.10
专利权	9,046,689.25	-1,340,135.96		7,706,553.29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11,408.27	-2,659.92		8,748.35
土地使用权	292,082,831.93	-6,562,356.76	833,161.89	284,687,313.28
软件	7,771,537.86	-1,630,413.68		6,141,12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912,467.31	-9,535,566.32	833,161.89	298,543,739.10
专利权	9,046,689.25	-1,340,135.96		7,706,553.29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11,408.27	-2,659.92		8,748.35
土地使用权	292,082,831.93	-6,562,356.76	833,161.89	284,687,313.28
软件	7,771,537.86	-1,630,413.68		6,141,124.18

本期摊销额：11,534,092.71 元。

米业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707,937.4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查封集贤县聚丰米业有限公司和集贤县聚丰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凤库的部分资产（详见附注七、21）提供担保。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办公楼装修	1,265,685.96		632,842.98		632,842.98
储粮物资	1,727,371.97	638,528.10	979,929.13		1,385,970.94
触煤摊销	1,425,214.52	1,711,154.42	2,614,271.28		522,097.66
水利项维护		6,000,000.00	600,000.00		5,400,000.00
房屋租金	4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00,000.0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65,939.90	532,639.00	260,253.61	78,113.72	660,211.57
合计	5,284,212.35	9,362,321.52	5,567,297.00	78,113.72	9,001,123.15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4,204.02	542,243.98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3,641.52	18,920.26
小计	2,107,845.54	561,164.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9,750,739.60	940,510,005.48
可抵扣亏损	1,129,801,773.94	713,887,366.25
合计	2,149,552,513.54	1,654,397,371.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91,598,578.27	20,643,507.04	
2015 年	108,218,267.62	88,630,146.16	
2016 年	33,910,086.75	121,644,848.79	

2017 年	465,365,794.85	194,777,751.98	
2018 年	430,709,046.45	288,191,112.28	
合计	1,129,801,773.94	713,887,366.25	/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56,761,884.51	362,126,929.51	38,052,916.74	14,390,360.67	1,166,445,536.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3,802,674.69	236,724,959.96		35,383,407.93	425,144,226.7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91,381.16	160,000.00			1,251,381.1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187,650.76	139,253,349.10		6,141,564.47	245,299,435.3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69,967.36	932,101.91			3,302,069.2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197,813,558.48	739,197,340.48	39,652,916.74	55,915,333.07	1,841,442,649.15

其他项是子公司担保公司上年对委托贷款计提坏账, 本年委托贷款收回, 对应的坏账准备转回。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海拉尔合作开发项目	425,686,130.41	275,857,213.88
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	42,356,628.47	44,580,572.04
合计	468,042,758.88	320,437,785.92

"海拉尔合作开发项目"是鑫都房地产公司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是鑫都房地产公司与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单独核算，与项目有关的资金收支由双方共管，待项目完工实现利润后则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年末余额为鑫都房地产公司累计投入到合作开发项目中的资金。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6,730,000.00	
抵押借款		28,649,908.50
保证借款	4,167,000,000.00	3,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2,080,000,000.00
合计	5,173,730,000.00	5,708,649,908.50

(二十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0,000,000.00 元。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业务	965,151,808.26	974,359,490.64
关联业务	26,211,627.03	184,839,687.31
合计	991,363,435.29	1,159,199,177.9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3,785.57	27,145.57
合计	23,785.57	27,145.5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29,785.46	尚未结算	否

北京世纪万业源生物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40,500.00	尚未结算	否
洛阳丽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66,610.88	尚未结算	否
哈尔滨东宇农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否
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28,436,896.34		

(二十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业务	1,538,739,478.03	1,122,713,572.90
关联业务	35,286,061.33	96,732,938.93
合计	1,574,025,539.36	1,219,446,511.83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未结转的原因
金坛市六林贸易有限公司	5,665,823.69	未结算
郑玉波	4,428,881.60	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长春市松亚经贸有限公司	4,402,319.89	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2,065,805.75	未结算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嘉丰油脂经营部	2,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8,562,830.93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04,188.14	442,756,330.32	450,111,221.42	219,149,297.04
二、职工福利费	4,000.00	33,583,204.66	33,587,204.66	
三、社会保险费	13,952,828.87	305,509,809.24	318,424,678.36	1,037,959.75
1.养老保险费	11,259,605.04	218,840,061.44	229,382,881.61	716,784.87
2.医疗保险费	1,818,132.36	59,592,724.84	61,176,798.67	234,058.53
3.失业保险费	658,474.83	15,227,979.43	15,835,392.77	51,061.49
4.工伤保险费	107,801.05	9,080,606.18	9,164,041.63	24,365.60
5.生育保险费	108,815.59	2,768,437.35	2,865,563.68	11,689.26
四、住房公积金	1,271,132.17	35,034,011.90	34,366,555.90	1,938,588.17
五、辞退福利	252,071.00	11,998,964.79	9,374,058.31	2,876,977.48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82,995.65	18,895,523.59	11,346,681.22	43,131,838.02

八、非货币性福利		62,232.41	56,279.22	5,953.19
合计	277,567,215.83	847,840,076.91	857,266,679.09	268,140,613.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43,131,838.0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5,953.19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9,374,058.31 元。

(二十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32,027,281.77	-506,663,258.11
消费税		
营业税	5,701,892.21	15,170,755.08
企业所得税	9,411,156.11	18,327,566.13
个人所得税	11,292,600.84	10,471,98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961.57	1,480,379.68
土地增值税	1,028,460.73	619,848.41
房产税	3,045,959.55	3,037,699.31
土地使用税	3,588,713.17	2,308,913.95
教育费附加	2,123,868.59	2,844,830.97
印花税	3,090,340.53	4,175,480.30
其他	2,033,111.07	2,290,797.73
合计	-490,122,217.40	-445,934,999.99

(二十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7,957,285.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76,995.32	10,553,227.28
合计	11,876,995.32	18,510,513.00

(二十八)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社会公众 A 股	70,309.90	70,309.90	
虎林市宝东国家粮食储备库	317,303.48	317,303.48	股东尚未要求支付
大连金信集团粮业有限公司	2,441,688.41		
董本妍、胡昕、刘乾勇、闫培峰、孙宏伟	246,912.30		
合计	3,076,214.09	387,613.38	/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业务	885,993,052.11	1,073,176,299.38
关联业务	81,216,532.84	92,896,881.70
合计	967,209,584.95	1,166,073,181.0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3,554,796.67	23,549,796.67
合计	23,554,796.67	23,549,796.6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36,806.06	资金紧张	否
青冈县玉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26,710,697.00	资金紧张	否
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28,209.64	资金紧张	否
成都市储备粮有限公司	16,790,000.00	保证金	否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16,591,524.38	资金紧张	否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7,343,800.00	诉讼期间	否
合计	121,201,037.08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或内容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36,806.06	项目工程款
青冈县玉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26,710,697.00	未付收购款
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28,209.64	项目工程款
成都市储备粮有限公司	16,790,000.00	客户保证金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16,591,524.38	水利维修工程款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7,343,800.00	运输费
合计	121,201,037.08	

(三十)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2,174,516.71		2,174,516.71
其他		244,888.58		244,888.58
合计		2,419,405.29		2,419,405.29

黑龙江省胜德利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度就米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欠付律师代理费事项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米业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 2,174,516.71 元。米业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米业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 2,174,516.71 元。由于上海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5,642,968.58	4,506,257.41
合计	5,642,968.58	1,004,506,257.41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42,968.58
1、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262,500.00
2、建设成本补贴	3,600,857.16
3、三十万吨稻谷加工项目	979,791.64
4、现代物流项目补贴款	400,000.00
5、其他	399,819.78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7,122,361.57	10,717,457.99
合计	257,122,361.57	10,717,457.99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两亿美元贷款			人民币			1,808,426.57
9522 扶贫借款			人民币		2,806,000.00	2,806,000.00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统贷			人民币		3,267,406.64	5,054,076.49
世界银行借款			人民币		578,954.93	578,954.93
浦发银行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	7.99	250,000,000.00	
合计	/	/	/	/	256,652,361.57	10,247,457.99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137,271.31			137,271.31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66,004,308.09	69,188,074.55
其他	2,990,780.25	1,406,364.00
合计	68,995,088.34	70,594,438.55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2,362,500.00	2,179,522.68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33,379,285.90	31,528,428.74	3,725,857.16	与资产相关
米业烘干炉技术改造拨款	6,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纯燃煤热风炉替换纯燃稻壳烘干炉改造项目	2,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十万吨稻谷加工项目	9,805,000.00	16,116,875.03	1,396,458.33	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项目补贴款	4,000,000.00	3,133,333.00	466,667.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1,201,288.65	11,201,288.65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		246,993.00	53,00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97,866.99	199,733.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188,074.55	66,004,308.09	6,104,222.77	

注: 米业烘干炉技术改造拨款和纯燃煤热风炉替换纯燃稻壳烘干炉改造项目属于节能奖励资金, 本年减少原因是根据财建(2007)371号《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节能奖励资金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三十五)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三十六) 专项储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26,154.74	5,290,400.00	2,954,484.14	2,362,070.60

(三十七)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7,834,854.36			2,377,834,854.36
其他资本公积	49,601,195.31	8,317,620.00		57,918,815.31
合计	2,427,436,049.67	8,317,620.00		2,435,753,669.67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米业公司根据财建〔2007〕371号《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节能奖励资金转入资本公积所致，母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

(三十八)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89,119,565.77	80,597,520.26		869,717,086.03
任意盈余公积	221,164,553.18	40,298,760.13		261,463,313.31
合计	1,010,284,118.95	120,896,280.39		1,131,180,399.34

(三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22,324.22		722,324.22
财政风险补助资金		1,781,123.60		1,781,123.60
合计		2,503,447.82		2,503,447.82

注：

1、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担保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担保公司本年收到黑龙江省财政风险补助资金2,404,000.00元，根据《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贷款担保代偿风险省级财政补助办法》规定，省级财政补助的资金用于担保机构充实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1,781,123.60元。

(四十)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606,216.56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06,216.5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85,088.7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97,520.2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0,298,760.13	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2,324.22	10
其他	113,465.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910,942.53	/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09,440,015.14	13,240,152,039.84
其他业务收入	679,115,990.59	335,409,709.19

营业成本	6,939,418,017.24	11,182,046,666.53
------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业行业	3,339,524,134.16	1,001,224,267.19	3,522,125,777.95	1,410,802,086.92
工业行业	4,693,393,901.79	4,581,303,411.81	7,952,186,650.25	7,699,472,550.80
商品流通行业	676,485,979.19	709,249,994.77	1,322,168,291.13	1,287,291,162.94
其他行业	36,000.00		443,671,320.51	428,514,812.62
合计	8,709,440,015.14	6,291,777,673.77	13,240,152,039.84	10,826,080,613.2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承包收入	2,286,731,179.98		2,007,633,216.91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	1,729,278,933.37	1,710,474,261.96	2,836,660,852.17	2,698,093,249.86
工业品及其他销售收入	4,693,429,901.79	4,581,303,411.81	8,395,857,970.76	8,127,987,363.42
合计	8,709,440,015.14	6,291,777,673.77	13,240,152,039.84	10,826,080,613.2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8,709,440,015.14	6,291,777,673.77	13,240,152,039.84	10,826,080,613.2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粮集团成员企业	261,369,913.10	2.7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3,011,261.30	2.58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203,885,386.71	2.17
百威集团啤酒有限公司	127,481,753.87	1.36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	109,530,331.50	1.16
合计	945,278,646.48	10.05

(四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54,425.00	103,125.00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税，通常以每单位应税消费品的重量、容积或

			数量为计税依据。
营业税	5,014,729.05	11,675,272.39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347.13	1,925,397.1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1,396,163.51	2,947,617.73	3%，4%
资源税	5,086.40	16,938.45	
其他	259,242.75	205,404.63	
合计	8,252,993.84	16,873,755.30	/

(四十三)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21,667,077.96	134,194,386.73
职工薪酬	55,772,158.23	57,391,937.62
物料消耗	24,188,219.09	24,446,219.08
折旧费	19,626,247.70	18,026,122.36
装卸费	17,218,752.20	17,505,041.41
销售服务费	10,030,008.61	9,794,168.09
仓储保管费	4,688,641.96	9,551,535.02
其他	32,390,214.09	49,573,167.62
合计	285,581,319.84	320,482,577.93

(四十四)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3,430,002.93	607,737,570.68
折旧费	283,918,552.54	238,065,140.77
物料消耗	137,324,751.23	112,629,212.49
保险费	52,114,127.99	43,684,194.16
道路维修费	48,079,480.66	32,578,747.80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	45,020,956.03	43,988,554.64
机械作业费	39,816,754.36	25,102,408.94
修理费	35,501,143.98	55,170,050.29
规划及绿化费	29,670,237.19	28,845,104.91
业务招待费	27,863,754.23	35,830,422.13
劳务费	24,616,494.63	13,953,872.2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211,821.14	14,012,395.25
办公费	21,108,166.01	23,637,140.62
税金	18,184,834.19	20,964,954.50
差旅费	12,918,260.23	18,002,866.56
无形资产摊销	11,403,421.18	11,413,737.37
诉讼费	9,397,880.37	1,509,095.07
宣传展览费	8,568,197.69	12,475,875.70
物业管理及卫生费	6,035,383.92	6,679,452.00

安全生产费	6,021,771.80	6,222,165.80
研究费用	5,009,166.90	12,867,791.34
其他	24,786,417.41	36,343,402.03
合计	1,582,001,576.61	1,401,714,155.34

(四十五)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2,263,385.73	373,451,018.81
利息收入	-16,353,380.97	-60,899,206.42
利息资本化金额	-1,359,467.20	
汇兑损益	419,840.52	-1,070,839.68
其他	14,115,028.40	15,514,632.87
合计	309,085,406.48	326,995,605.58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5,007.00
合计		-1,145,007.00

(四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000.00	887,232.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80.47	-3,195,279.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9,679.79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	6,017,600.67
其他		104,018.61
合计	2,275,569.53	4,423,893.0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887,232.88	
合计	1,100,000.00	887,232.88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11,103.51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	28,795.80	314,682.53	经营盈利

有限公司			
哈尔滨北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276.27	1,141.67	经营下降
合计	-24,480.47	-3,195,279.31	/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4,074,012.77	375,258,491.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6,724,959.96	203,516,606.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9,253,349.10	30,477,299.5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32,101.91	2,369,967.3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699,544,423.74	613,222,365.09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05,715.66	4,082,849.09	16,305,715.66
政府补助	23,699,565.90	9,131,882.62	23,699,565.90
罚款收入	695,386.35	3,109,303.36	695,386.35
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30,189,157.16	30,629,051.55	30,189,157.16
其他	13,357,186.21	3,142,549.79	13,357,186.21
合计	84,247,011.28	50,095,636.41	84,247,011.2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黑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储备粮补贴	7,266,219.81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3,725,857.16	3,475,857.16	与资产相关
收蒸汽补贴款	2,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000,000.00	856,419.89	与收益相关

农业技术推广经费项目	1,73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十万吨稻谷加工项目	1,396,458.33	516,875.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救济性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粮棉油高产创建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绿色食品认证	678,401.31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耕还林补贴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项目	466,667.00		与资产相关
测土配方施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15,962.29	2,532,730.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99,565.90	9,131,882.62	/

(五十)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35,704.20	12,922,526.49	14,935,704.20
对外捐赠	115,926.21	33,500.00	115,926.21
盘亏损失	2,872,509.29	1,321,117.99	2,872,509.29
罚款支出	287,080.83	1,353,440.69	287,080.83
赔偿金	437,562.62	733,099.82	437,562.62
违约金	1,825,811.56	481,185.00	1,825,811.56
防汛抢险支出	92,016,382.02	496,276.00	92,016,382.02
农机补贴	45,985,913.21	47,817,666.73	45,985,913.21
农业技术推广补贴	4,874,822.04	23,569,003.23	4,874,822.04
其他支出	12,867,444.82	13,165,492.21	12,867,444.82
合计	176,219,156.80	101,893,308.16	176,219,156.80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26,414.59	13,411,419.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46,681.30	-561,164.24
合计	4,179,733.29	12,850,255.03

(五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 (-376,785,088.77) / 1,777,679,909 =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20,206,807.81) / 1,777,679,909 = (-0.18)

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76,785,088.77	-187,774,426.0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76,785,088.77	-187,774,426.0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206,807.81	-168,901,707.7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20,206,807.81	-168,901,707.7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777,679,909	1,777,679,909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777,679,909	1,777,679,909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粮食直补、粮种补贴、粮食综合直补等惠农补贴	63,916,539.60
收到保证金	54,090,583.91
利息收入	12,793,859.50
政府补助	8,101,521.77
往来款	1,075,956,143.74
其他	161,346,481.16
合计	1,376,205,129.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差旅费	15,554,014.69
办公费	22,884,668.24
业务招待费	29,387,455.35
晒场和农具场补贴等农业支出	34,109,112.46
物料消耗	111,102,978.56
修理费	21,844,025.04
保险费	50,670,252.98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等农田基础设施	29,735,481.04
运输费	109,281,353.98
广告宣传费	5,957,794.91

规划及绿化费	26,952,927.06
道路维修费	37,372,296.16
装卸仓储费	17,904,317.01
往来款	1,007,957,031.59
其他	463,745,725.96
合计	1,984,459,435.0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企业借款	49,250,000.00
合计	249,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归还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43,262,849.76
合计	243,262,849.76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0,482,495.27	-318,384,04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544,423.74	613,222,365.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005,921.40	397,193,081.00
无形资产摊销	11,534,092.71	11,930,55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3,212.85	11,520,3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5,319.23	-3,951,946.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5,307.77	12,791,623.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007.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970,164.33	397,906,48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5,569.53	-4,423,89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681.30	-561,16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431,744.27	797,754,70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115,927.33	915,882,07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859,846.43	-1,292,174,617.99
其他	-1,083,3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15,387.51	1,539,850,554.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6,013,335.72	1,376,321,333.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6,321,333.77	2,133,508,933.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2,001.95	-757,187,599.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56,013,335.72	1,376,321,333.77
其中: 库存现金	14,464.92	2,055,75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5,994,176.27	1,374,265,57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94.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013,335.72	1,376,321,333.77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总公司	国有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哈尔滨市	王国	农业、畜牧业、采掘、生产加工、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600,000	64.14	64.14	农业部	71107724X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省北大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修孝军	农产品加工	62,548	98.55	98.55	72898271-3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密山市	郑日亭	纸制品制造	19,200	97.86	97.86	74698493-1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史晓丹	其他金融活动	19,300	74.09	74.09	68029163-X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李 华	贸易	5,000	100.00	100.00	67748436-9
北大荒龙垦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苑晓平	农副食品加工	38,500	58.44	58.44	73461455-4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项 滨	农副食品加工	21,000	51.00	51.00	68025530-5
北大荒鑫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杨本华	房地产开发	5,000	60.00	60.00	68027557-6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杨本华	建筑业	5,000	60.00	60.00	68028447-2
虎林市北大荒	有限责任公司	虎林	佟胜臣	农产品贸易	390	92.31	92.31	75239293-2

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垦边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虎林	孟凡友	农产品贸易	500	100.00	100.00	74967636-0
北大荒米业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丁振华	农产品贸易	500	100.00	100.00	57809818-X
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丰	李凯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3,000	70.00	70.00	78644558-7
北大荒米业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姚勇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	100.00	100.00	58682482-3
上海北奉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姚勇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1,500	84.00	84.00	75147531-4
北京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赵瑾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20	100.00	100.00	77257150-8
北大荒米业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赵瑾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20	100.00	100.00	58769559-2
兰州北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赵建军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500	60.00	60.00	73962952-8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魏成林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500	42.00	42.00	78357596-9
北大荒米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董本妍	农产品加工及	5,000	51.00	51.00	58201650-3

团（大 连）有 限公 司				销售				
北 大 荒 米 业 集 团（成 都）有 限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都	李 文 柱	农 产 品 加 工 及 销 售	5,000	78.00	78.00	58498137-4
北 大 荒 米 业 集 团（广 州）有 限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广 州	洪 亮	农 产 品 加 工 及 销 售	200	100.00	100.00	58762871-X
黑 龙 江 农 垦 北 米 储 备 粮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双 鸭 山	徐 忠 文	无 业 务	500	100.00	100.00	68144267-1
北 大 荒 米 业 集 团（香 港）有 限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香 港	董 佳 昕	农 产 品 贸 易	0	100.00	100.00	无
秦 皇 岛 市 强 生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秦 皇 岛	付 饶	商 贸	600	100.00	100.00	76517981-5
黑 龙 江 北 大 荒 汉 枫 农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尚 志 市	谭 庶 东	商 贸	3,000	51.00	51.00	55827953-0
黑 龙 江 亚 德 经 贸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哈 尔 滨	付 饶	商 贸	1,000	100.00	100.00	56519613-5
黑 龙 江 省 岱 旻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哈 尔 滨	吴 晓 东	投 资 管 理	2,000	100.00	100.00	57423263-6
黑 龙 江 北 大 荒 玉 丰 农 业 发 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绥 化	郑 军 华	商 贸	7,000	51.00	51.00	57869386-X

有限公司									
尚志市尚志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尚志	肖占敏	道路运输	100	100.00	100.00	57805825-X	
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	赵清军	农副产品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77618075-8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	苑晓平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00	100.00	55765823-X	
黑龙江北大荒龙源饮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孔祥国	啤酒生产销售	1,500	62.75	62.75	57867535-4	
珠海锦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杨本华	房地产开发	300	100.00	100.00	56261677-1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鹤岗市	张维明	煤炭贸易	45,000,000.00	40.00	40.00	57868637-9
哈尔滨北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金光彪	粮食技术研发；购销农产品、	500,000.00	30.00	30.00	78130788-0

				木材、 建材				
哈尔滨 乔仕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双城市	解易林	房地 产开 发	41,000,000.00	51.22	51.22	78753493-7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大连金信集团粮业有限公司	其他	56552375-7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其他	55580309-3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下辖 9 个分公司（分公司下辖 104 个农牧场）及所属工商、建服企业。这些分公司及工商、建服企业均为本公司之关联方(以下简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 大连金信集团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米业公司的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44.50% 的股权。

(3)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米业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同时该公司的法人担任江苏北大荒米业的总经理职务。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黑龙江北 大荒农垦 集团总公 司	采购农产 品	市场价格	98,108,130.05	1.36	37,775,869.80	0.24
黑龙江北 大荒农垦 集团总公 司	水电等劳 务	市场价格	3,757,779.34	0.24	1,131,663.88	0.08
黑龙江北 大荒农垦 集团总公 司所属企 业	采购农产 品	市场价格	147,879,969.90	2.06	108,680,135.03	0.70
黑龙江北 大荒农垦 集团总公 司所属企 业	采购农业 物资	市场价格	251,312,138.83	3.49	575,119,446.71	3.72
黑龙江北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125,870.00			

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通信服务	市场价格	3,256,454.38	0.2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保险服务	市场价格	53,472,155.21	3.38	51,135,515.25	3.6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8,835,420.34	6.99	18,977,571.45	5.0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航化服务	市场价格	7,354,296.92	0.46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06,086,604.47	1.48	136,951,800.00	0.89
大连金信集团粮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市场价格	54,346,317.75	0.76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市场价格	43,297,942.08	0.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销售农用物资	市场价格	128,873,598.17	1.37	19,753,513.42	0.15
黑龙江北	销售农用	市场价格	353,826,330.89	3.77	310,380,098.00	2.29

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销售农产品	市场价格	150,908,103.60	1.61	150,085,769.94	1.1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销售啤酒	市场价格	31,902.60		288,003.4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5,540,770.94	0.06		
大连金信集团粮业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市场价格	4,123,573.00	0.04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市场价格	56,844,613.11	0.61	245,986,723.20	1.8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房屋建筑物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4,863,043.04
本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658,766.90
本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3,977.19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
-------	-------	--------	-------	-------	--------

					赁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14,6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6 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否
本公司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	否
本公司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	否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米业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5 日~2014 年 5 月 18 日	否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	否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	否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借款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下属单位黑龙江省友谊农	资产收购	收购	评估定价	15,206,200.00	100.00		

场							
---	--	--	--	--	--	--	--

6、其他关联交易

(1) 商标许可使用

商标名称	是否有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商标所有权人	使用费金额	使用期间	使用权力
北大荒	有	2012年10月20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30万/年	2012年09月28日到2017年9月27日	注

注：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30类米商品上的第707605号“北大荒”商标，独占许可米业公司使用在大米商品上，普通许可米业公司使用在杂粮商品上。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31类未加工的谷物和农产品商品上的919142号“北大荒”商标，独占许可米业公司使用在糙米商品上，普通许可米业公司使用在水稻商品上。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29类食用油脂商品上的922856号“北大荒”商标，独占许可米业公司使用在米糠油商品上。

(2) 米业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为米业公司短期借款44,550,000.00元提供2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082,424.17		6,217,568.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60,368,870.97	19,704,203.45	41,303,445.77	11,980,177.90
应收账款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5,859,518.93	
应收账款	合计	61,451,295.14	19,704,203.45	53,380,532.70	11,980,177.90
预付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3,782,087.08		33,205,000.00	
预付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0,103,434.42		5,860,000.00	
预付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8,044,567.76	
预付款项	合计	33,885,521.50		47,109,567.76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7,595,544.00		28,874,788.97	58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	2,545,123.17	1,648,502.27	1,636,450.27	1,636,450.27

	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80,500,000.00	500,000,000.00	90,298,426.48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0,140,667.17	182,148,502.27	530,511,239.24	92,514,876.7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3,785.57	27,145.57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8,610,844.75	184,812,541.74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7,576,996.71	
应付账款	合 计	26,211,627.03	184,839,687.31
预收款项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预收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176,182.72	96,623,060.32
预收款项	哈尔滨北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878.61	109,878.61
预收款项	合 计	35,286,061.33	96,732,938.93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3,554,796.67	23,549,796.67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7,661,736.17	69,166,461.03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金信集团粮业有限公司		160,624.00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81,216,532.84	92,896,881.70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068 万元的议案。

2、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本公司将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3、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自然人庞晨牧、于淼达成协议，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30,000.00 万元全部转让本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位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四方山林场东部大鳞片石墨矿探矿权，本公司进而拥有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四方山林场东部石墨矿详查探矿权。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支付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 1、米业公司因集贤县聚丰米业有限公司欠付货款 2012 年 4 月向法院起诉,目前正在诉讼中。
- 2、米业公司下属肇源县制米厂因双城市第四粮库欠付货款向法院起诉,因双城市第四粮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依法裁定中止执行,现此案正在破产和解程序当中。
- 3、鑫亚公司因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欠付货款,2013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诉讼中。
- 4、鑫亚公司因长春市嘉昌贸易有限公司欠付货款 2012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诉讼中。
- 5、麦芽公司因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还款,本年已向当地法院提起起诉,目前正在诉讼中。
- 6、鑫亚公司因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欠付货款 2013 年 2 月向黑龙江省农垦中院起诉,并将其全资股东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通知。
- 7、担保公司因为海伦兴安岭乳业有限公司代偿本息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诉讼中。
- 8、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18 日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持有的 98.55%米业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约定 61,613,761.00 元,评估及专项审计工作均已完成,正处于审批阶段。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01,823.16	45.39	72,201,823.16	100.00	53,279,108.32	24.38	53,279,108.32	100.00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30,774,941.00	19.34	1,297,562.62	4.22	74,144,269.65	33.93	1,508,995.90	2.04
与交易对象组合	13,470,631.07	8.47			28,676,831.07	13.13		
组合小计	44,245,572.07	27.81	1,297,562.62	2.93	102,821,100.72	47.06	1,508,995.90	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25,421.76	26.80	42,625,421.76	100.00	62,399,471.78	28.56	62,399,471.78	100.00
合计	159,072,816.99	/	116,124,807.54	/	218,499,680.82	/	117,187,576.0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龙谊麦业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公司				
宏信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原农资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201,823.16	72,201,823.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8,039,481.00	26.12	160,789.62	73,273,919.65	98.83	1,465,478.40
1至2年	22,735,460.00	73.88	1,136,773.00	870,350.00	1.17	43,517.50
合计	30,774,941.00	100.00	1,297,562.62	74,144,269.65	100.00	1,508,995.9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组合	13,470,631.07	
合计	13,470,631.0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家庭农场承包费	31,200,473.37	31,200,473.3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农用物资销售款	11,424,948.39	11,424,948.39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42,625,421.76	42,625,421.76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陈德林等个人	收回欠款	个别认定法定	6,416,959.34	6,416,959.34	6,416,959.34

佳木斯慧宾种业有限公司应收尿素款	收回部分货款	个别认定法定	1,900,000.00	529,650.00	529,650.00
合计	/	/	8,316,959.34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鹏金等个人	应收家庭农场承包费	5,167,055.39	走死逃亡多年，欠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5,167,055.39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6,439,366.60	1-5 年	10.33
友谊农场粮油加工厂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3,470,631.07	5 年以上	8.47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1,980,177.90	5 年以上	7.53
宏信一部	非关联方	11,850,141.97	4 年以上	7.45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1,491.35	4 年以上	6.40
合计	/	63,921,808.89	/	40.1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友谊农场粮油加工厂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3,470,631.07	8.47
黑龙江省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1,980,177.90	7.5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7,722,748.00	4.85
合计	/	33,173,556.97	20.8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58,032.49	0.02	28,831.47	3.36	3,838,808.22	0.10	396,483.25	10.33
与交易对象组合	3,414,776,277.63	94.28			3,750,770,696.35	94.09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80,356.23				6,765,037.00	0.17		
组合小计	3,415,814,666.35	94.30	28,831.47		3,761,374,541.57	94.36	396,483.25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206,488,274.31	5.70	204,051,743.07	98.82	224,970,946.23	5.64	224,970,946.23	1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622,302,940.66	/	204,080,574.54	/	3,986,345,487.80	/	225,367,429.4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76,354.50	78.83	13,527.09	1,088,445.29	28.35	21,768.91
1 至 2 年	127,876.18	14.90	6,393.81	386,803.85	10.08	19,340.19
2 至 3 年	51,400.97	5.99	7,710.15	2,361,158.24	61.51	354,173.73
3 年以上	2,400.84	0.28	1,200.42	2,400.84	0.06	1,200.42
合计	858,032.49	100.00	28,831.47	3,838,808.22	100.00	396,483.2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组合	3,414,776,277.6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80,356.23	
合计	3,414,956,633.8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家庭农场生产费垫支款	188,929,385.29	186,702,656.24	98.8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物资销售款	17,048,236.83	17,048,236.8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预借采购款	510,652.19	300,850.00	58.9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06,488,274.31	204,051,743.07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王玉贵等个人	收回欠款	个别认定法认定	3,772,436.57	3,772,436.57	3,772,436.57
河北省景津压滤机厂设备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454,500.00	454,500.00	454,500.00
双鸭山市宏昌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煤款		定			
常州市精迪阀门控制厂设备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兰州西禹泵业有限公司货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3,300.00	3,300.00	3,300.0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已结算	个别认定法认定	481.56	481.56	481.56
合计	/	/	4,400,718.13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志峰等个人	应收家庭农场款	5,145,829.74	欠款无法收回	否
王纪卫等个人	以前年度垫付生产资料款	2,865,221.01	欠款无法收回	否
刘军等个人	资产转让款	1,055,354.53	欠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9,066,405.28	/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6,595,544.00		6,624,788.97	
合计	6,595,544.00		6,624,788.97	

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57,546,870.25	1-4 年	40.24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2,810,076.40	1-5 年	34.03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6,399,357.92	1-4 年	13.43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8,804,594.06	1-5 年	5.76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2,280,000.00	1 年以内	0.62

合计	/	3,407,840,898.63	/	94.08
----	---	------------------	---	-------

6、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1,433.00	0.01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8,804,594.06	5.76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2,810,076.40	34.03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57,546,870.25	40.24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6,399,357.92	13.43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231.00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71.00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2,280,000.00	0.6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6,595,544.00	0.18
合计	/	3,414,776,277.63	94.2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	593,910,700.86	480,108,200.86	113,802,500.00	593,910,700.86			98.55	98.55

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222,726,061.50	222,726,061.50		222,726,061.50			58.44	58.44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97.86	97.86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100.00	100.00
北大荒希	107,100,000.00	107,100,000.00		107,100,000.00			51.00	51.00

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60.00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60.00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	152,799,620.79	152,799,620.79		152,799,620.79			74.09	74.09

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20	2.20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	22.36
上海北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67	10.67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942,570.94	28,795.80	18,971,366.74				40.0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上海北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11,719,169.37	4,701,335,967.36
其他业务收入	621,857,612.15	729,758,634.21
营业成本	2,252,801,781.94	3,361,525,845.3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业行业	3,473,790,579.46	1,123,614,537.49	3,990,320,777.82	1,879,546,324.50

工业行业	537,928,589.91	538,574,325.12	711,015,189.54	737,489,239.28
合计	4,011,719,169.37	1,662,188,862.61	4,701,335,967.36	2,617,035,563.7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承包费	2,286,731,179.98		2,007,633,216.91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1,187,059,399.48	1,123,614,537.49	1,982,687,560.91	1,879,546,324.50
工业品及其他	537,928,589.91	538,574,325.12	711,015,189.54	737,489,239.28
合计	4,011,719,169.37	1,662,188,862.61	4,701,335,967.36	2,617,035,563.7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4,011,719,169.37	1,662,188,862.61	4,701,335,967.36	2,617,035,563.7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3,011,261.30	5.24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0,834,966.00	1.74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23,728.15	1.57
中央储备粮建三江直属库	67,699,115.57	1.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达茵有限公司	62,120,899.12	1.34
合计	526,489,970.14	11.35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000.00	887,232.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95.80	-44,864,447.47
合计	1,128,795.80	-43,977,214.5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887,232.88	

合计	1,100,000.00	887,232.88	/
----	--------------	------------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6,779,130.00	
上海北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28,795.80	314,682.53	经营盈利
合计	28,795.80	-44,864,447.47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5,975,202.62	809,227,78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14,661.44	20,470,74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127,850.91	270,433,997.14
无形资产摊销	5,705,854.02	5,831,21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5,023.41	6,726,67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37,076.88	-91,05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8,601.75	12,791,623.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31,989.72	160,435,24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8,795.80	43,977,2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197,282.32	16,220,73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404,443.04	330,307,90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470,494.40	-282,881,880.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44,542.15	1,393,450,18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2,053,990.00	928,857,60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857,609.00	1,467,820,24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96,381.00	-538,962,631.76
--------------	---------------	-----------------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0,011.46	-8,839,677.40	-4,173,45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99,565.90	9,131,882.62	49,762,62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42.15	42,631,532.46	105,732,078.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215,304.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67,43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	4,905,657.23	10,547,58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52,916.74		231,72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41,722.88	-54,089,876.97	-40,556,05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5,332.53	-4,279,957.67	-5,097,239.08
所得税影响额	630,972.50	-8,332,278.51	-22,094,522.29
合计	-56,578,280.96	-18,872,718.24	163,735,468.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7.74	-0.21	-0.21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18	-0.1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年初增减变动较大项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580,471,611.98	1,432,696,417.11	10.31%	注 1
应收票据	141,961,661.20	64,116,275.38	121.41%	注 2
应收账款	718,339,956.41	1,131,039,354.09	-36.49%	注 3
预付账款	324,164,152.26	428,958,070.18	-24.43%	注 4
其他应收款	547,676,481.71	713,690,141.73	-23.26%	注 5
存货	3,831,982,931.14	4,829,756,227.44	-20.66%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2,193.36	86,238,109.21	-94.48%	注 7
在建工程	115,930,014.29	180,885,269.91	-35.91%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42,758.88	320,437,785.92	46.06%	注 9
预收账款	1,574,025,539.36	1,219,446,511.83	29.08%	注 10
应付利息	11,876,995.32	18,510,513.00	-35.84%	注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243,717.40	15,008,217.00	14.90%	注 12
其他流动负债	5,642,968.58	1,004,506,257.41	-99.44%	注 13
长期借款	257,122,361.57	10,717,457.99	2299.10%	注 14

注 1: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的净流入增加所致。

注 2: 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米业公司开展保兑仓、商盈通等多种融资方案所致。

注 3: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鑫亚公司、麦芽公司以及米业公司本年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注 4: 预付账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鑫亚公司贸易规模减少以及米业公司本年第四季度粮食收购量降低所致。

注 5: 其他应收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鑫亚公司依据诉讼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6: 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鑫亚公司贸易规模减少以及米业公司本年第四季度粮食收购量降低所致。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投资担保公司本期收回委托贷款不再开展此类业务所致。

注 8: 在建工程余额减少原因主要是农业分公司农业基础设施及子公司生产线等工程项目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鑫都房地产公司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海拉尔合作开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注 10: 预收账款增加原因主要是农业分公司预收下一年度土地承包费增加、米业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增加及鑫都房地产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注 11: 应付利息减少原因主要是偿还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注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拨款增加。

注 13: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所致。

注 14: 长期借款增加原因主要是鑫都房地产本年新增借款,用于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所致。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较大项目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9,388,556,005.73	13,575,561,749.03	-30.84%	注 1
营业成本	6,939,418,017.24	11,182,046,666.53	-37.94%	注 2
投资收益	2,275,569.53	4,423,893.06	-48.56%	注 3
营业外收入	84,247,011.28	50,095,636.41	68.17%	注 4
营业外支出	176,219,156.80	101,893,308.16	72.94%	注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15,387.51	1,539,850,554.75	18.27%	注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4,656.08	-550,980,994.61	-76.20%	注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05,831.38	-1,746,030,188.48	-7.78%	注 8

注 1: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数量下降, 如米业公司、鑫亚公司、麦芽公司收入均比上年大幅下降。

注 2: 营业成本本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下降。

注 3: 投资收益本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注 4: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比上年增加所致。

注 5: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及支付的防汛抢险支出所致。

注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回往来款影响的金额较大, 收回往来款比上年增加所致。

注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形成。

注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银行借款偿还净额减少形成。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长友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